

第 8 章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建築署

“綠在區區”
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綠在區區” 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1
審查工作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綠在區區”的設置	2.1
“綠在區區”的推展	2.2 – 2.6
審計署的建議	2.7
政府的回應	2.8
工程項目的管理	2.9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政府的回應	2.23 – 2.24
第 3 部分：“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3.1 – 3.3
環保教育服務	3.4 – 3.14
審計署的建議	3.15
政府的回應	3.16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	3.17 – 3.32
審計署的建議	3.33
政府的回應	3.34
“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	3.35 – 3.43
審計署的建議	3.44
政府的回應	3.45

	段數
第 4 部分：其他管理事宜	4.1
“綠在區區”的巡查	4.2 – 4.8
審計署的建議	4.9
政府的回應	4.10
審核“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報告 並監察其是否符合匯報規定	4.11 – 4.24
審計署的建議	4.25
政府的回應	4.26
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4.27 – 4.30
審計署的建議	4.31
政府的回應	4.32
附錄	頁數
A：環境保護署：組織架構圖（摘要） （2019 年 10 月 31 日）	67
B：“綠在區區”營辦合約就教育活動 所訂的最低次數規定（2019 年 9 月）	68
C：“綠在區區”營辦合約就收集可回收物料 所訂的最低噸數規定（2019 年 9 月）	69

“綠在區區” 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摘要

1. 在 2013 年年初，環境局宣布以先導方式，在不同地區設立 5 個“社區環保站”（於 2014 年年中正名為“綠在區區”，為求簡明，下文統稱“綠在區區”），以推廣環保和綠色教育以及加強可回收物料收集網絡。有關推展“綠在區區”的工作，屬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政策範疇。《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綠在區區”。環境局表示，設立 18 個“綠在區區”的工程開支預計約為 4 億元；而當局將透過招標，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各個“綠在區區”，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
2. 環保署表示，每個“綠在區區”的用地宜不少於 1 500 平方米，並盡可能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它亦應有空間用作暫存可回收物料，並有指定空間供回收車裝卸可回收物料和一般辦公地方，以及因應推動環保教育的需要，設有多功能活動室和可作露天活動用途的其他配套設施。環保署是“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倡議人，而建築署則為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工務部門。截至 2019 年 12 月，關於在 18 區設置“綠在區區”的進度：(a) 已獲批出合共 2.868 億元的撥款推行 11 個“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合共為 1.955 億元。9 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完成，而 2 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及 (b) 餘下 7 個“綠在區區”項目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
3. 環保署表示，私營回收商主要收集商業價值較高的可回收物料。“綠在區區”旨在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可回收物料，尤其是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包括電器、電腦、玻璃樽、充電池，以及慳電膽和光管），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
4. 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截至 2019 年 12 月，當局已就 9 個已完成建造工程的“綠在區區”批出營辦合約。在 9 個“綠在區區”中，其中 8 個已在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投入服務，而餘下 1 個則會在 2020 年第二季投入服務。“綠在區區”在 2018 年的營運開

摘要

支總額約為 2,400 萬元。環保署負責監察“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表現。審計署最近就政府設置和管理“綠在區區”的工作進行審查。

“綠在區區”的設置

5. **需要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 2014 年，環境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預計全部 18 個“綠在區區”項目會在隨後 3 年（即由 2015 至 2017 年）陸續落成。然而，該 18 個“綠在區區”項目未能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截至 2020 年 2 月，9 個（50%）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另外 2 個（11%）項目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餘下的 7 個（39%）項目則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環保署表示：(a) 在 18 區物色合適選址以便在各區設立“綠在區區”的工作，實際上遇到巨大挑戰；及 (b) 就未能物色到合適選址設立“綠在區區”的地區，環保署正研究其他方法，以加快在這些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餘下“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並加快行動，研究其他方法，為未有“綠在區區”的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第 2.4、2.6 及 2.7 段）。

6. **部分“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延誤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有 9 個“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但較各自的合約原定完工日期遲了約 1.5 至 14 個月。建築署表示，在計及獲批准的延期後，這 9 個“綠在區區”的工程中有 3 個的完工時間出現延誤，延誤時間為 1 至 5 個月不等（第 2.11 及 2.12 段）。

7. **建造工程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前進行和沒有依據核准圖則進行** 根據環保署的要求，兩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應設有貯存倉，內置物料分類區以裝設和操作打紮機。環保署就打紮機而提出的面積要求，已納入合約作為合約規定。根據合約，工程須在建築署核准相關圖則後才可展開，並須依據核准圖則進行。然而，就該兩個“綠在區區”而言，貯存倉內物料分類區的結構鋼架在建築署核准相關圖則前已建成，並且沒有依據核准圖則施工。最後，該兩個“綠在區區”均未能符合環保署就裝設打紮機而提出的面積要求，在內裝設了體積較小和處理量較低的打紮機（第 2.14 至 2.17 段）。

8. **需要從部分“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後遇到設施的種種問題汲取教訓** 審計署留意到，兩個“綠在區區”在投入服務後須進行工程，以處理設施的種種問題：(a) “綠在沙田”需要進行工程，以處理建築物天台滲漏和廁所沖水的問

摘要

題。所有問題最後需時逾3年才能徹底解決；及 (b) “綠在東區” 需要進行工程，以處理建築物天台的積水問題。有關問題最後需時約兩年才能徹底解決。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從該兩個“綠在區區”的設施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 (第 2.18 至 2.22 段)。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9. 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營辦合約一般為期3年。根據營辦合約，營辦團體須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服務、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綠在區區”營辦團體舉辦3類教育活動，即常規教育活動、特色教育活動和特別社區活動。此外，營辦團體一般收集兩類可回收物料，即許可回收物品 (例如玻璃樽、家用電器 (包括電器電子產品)、電腦和配件、充電池，以及慳電膽和光管) 和第二類回收物品 (例如舊衣物和紡織品、書籍和玩具)(第 3.2、3.5 及 3.19 段)。

10. **部分“綠在區區”未能符合舉辦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 營辦合約訂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每年須提供各類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審計署留意到，兩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和“綠在屯門”)在現行營辦合約的合約期首年，所舉辦的外展常規教育活動和特別社區活動的次數均低於最低次數規定40%至67%不等。環保署表示，該兩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履行這兩類活動的新規定(2017年11月實施)時都遇到無法預計的困難，而署方正檢討常規教育活動的合約規定。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盡早完成檢討有關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並推動“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互相分享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的經驗 (例如所遇到的困難)(第 3.6 至 3.8 段)。

11. **需要發布“綠在區區”所辦常規教育活動次數的計算方法** 根據營辦合約，只有合乎合約規定的教育活動，才合資格獲支付款項，並用作計算是否符合最低次數規定。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與一個營辦團體 (該團體營辦“綠在沙田”和“綠在觀塘”) 協定 (通過環保署向該營辦團體發出的電郵) 合資格獲支付款項的常規教育活動次數的計算方法。由於協定的方法或可適用於其他營辦團體，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向該署人員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計算“綠在區區”舉辦教育活動次數的方法，以劃一做法，並助營辦團體舉辦同類活動 (第 3.9、3.11 及 3.12 段)。

摘要

12. **部分“綠在區區”未能符合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提供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不可低於可回收物料的最底噸數規定。審計署留意到，3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葵青”和“綠在深水埗”）在首份營辦合約的合約期首年，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均低於最低噸數規定6%至39%不等。環保署表示，該3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由於遇到特殊情況，以致在營運初期未達最低噸數規定；在其後合約期內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已遠超最低噸數規定。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不時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底噸數規定（第3.23及3.25段）。

13. **“綠在區區”的服務網絡有可予改善之處**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循不同途徑（例如“綠在區區”場內回收和屋邨回收點）收集可回收物料。就7個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的服務網絡而言，審計署留意到這7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載列屋邨回收點覆蓋率（覆蓋區內居住人口由65%至90%不等），但並沒有載列覆蓋率如何計算，而環保署亦沒有把核實計算的工作記錄在案。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納入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以供環保署核實（第3.21、3.27及3.28段）。

14. **“綠在區區”未能符合貯存可回收物料的規範** 根據營辦合約，就“綠在區區”貯存可回收物料而言，除非獲得環保署事先同意，營辦團體不應在“綠在區區”場內存放可回收物料超過7天。審計署留意到，7個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未能符合7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環保署表示：(a) 由於社區關注“骯髒廢物”或會貯存在“綠在區區”內，所以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之初實施了7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b) 隨着近年“綠在區區”推廣“乾淨回收”，“綠在區區”所收集和貯存的可回收物料一般都乾淨衛生；及(c) 環保署在定期實地巡查“綠在區區”時同意營辦團體在貯存區存放可回收物料超過7天。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因應“綠在區區”的最新營運情況和所存放可回收物料的衛生情況，檢討可回收物料的7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第3.29至3.32段）。

15. **“綠在區區”訪客人次計算方法有可予改善之處**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在向環保署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中，匯報“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環保署表示，有部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用人手計算訪客人次，而其他營辦團體則在“綠在區區”範圍內裝置電子點算器以計算人次。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採用的訪客人次計算方法的成效，以改善計算方法（第3.36段）。

摘要

16. **部分“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較預期少** 2016年3月，環保署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每個“綠在區區”每天接待的訪客預期平均可達100人次。審計署留意到，就5個在2015至2017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a)有4個(80%)“綠在區區”(在全年營運的年份)每年接待的訪客人次均少於預期；及(b)有3個“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在2017至2018年期間分別減少6%、17%和26%。環保署表示，自2017年11月起“綠在區區”新增外展活動，故認為個別“綠在區區”的服務水平應以其訪客人次和外展活動所服務的人數來評估。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就外展活動訂定預期服務人次(第3.37至3.39段)。

其他管理事宜

17. **需要把巡查結果的分析記錄在案** 為監察“綠在區區”的表現和營運，環保署人員會定期例行巡查“綠在區區”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教育服務和設施。根據環保署的指引，巡查人員應在指定標準巡查表格上記錄巡查結果。審計署審查了6個“綠在區區”(在2015至2018年9月期間投入服務)在2019年1月至6月的例行巡查記錄，並留意到記錄在巡查表格的298次巡查中，於146次巡查中發現235個事項，而部分事項於例行巡查中頗為常見。環保署表示，“綠在區區”小組成員一直在定期小組會議上分享在最新巡查期間所發現的事項，並跟進經常出現的事項。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把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記錄在案(第4.2至4.4及4.8段)。

18. **收集和發送可回收物料的匯報和審核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每月工作報告載列所收集和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的大概重量。審計署審查了7個“綠在區區”(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自合約生效以來至2019年6月的每月工作報告，在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累計重量方面，留意到有部分類別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所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累計重量出現重大差異。環保署表示，出現重大差異的理由包括：(a)所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數量，亦包括所收集但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再轉送或捐贈他人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和物料。營辦合約容許環保署把其他可回收物料指定為許可回收物品，而環保署不時批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所收集的部分第二類回收物品轉為許可回收物品；(b)部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通過所開設的跳蚤市場把大量所收集到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免費轉送他人，而所轉送的數量並沒有計入每月工作報告所載的發送數量；及(c)截至2019年6月，存放在“綠在區區”的部分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的數

摘要

量激增。審計署認為“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匯報和環保署的審核工作可予改善，以更好地監察可回收物料的去向，並了解該等物料是否獲得妥善處理(第 4.13 至 4.16 段)。

19. **逾期提交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向環保署提交每月工作報告、每月工作報告的年度摘要和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審計署留意到，有部分營辦團體逾期提交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環保署表示，雖然基於運作需要而須營辦團體盡早提交定期報告，但有些輔助資料在提交報告限期內無法取得。環保署會根據實際情況檢討現行安排，以求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快行動，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現行匯報規定，並提醒這些團體遵從合約規定，適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第 4.17 至 4.19 段)。

20. **需要分享“綠在區區”的營運經驗**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有 7 個“綠在區區”已營運逾 1 至 4 年。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向“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良好作業指引。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考慮發布從多年累積的經驗得出的良好作業方法，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以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第 4.24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綠在區區”的設置

- (a) 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餘下“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包括物色合適選址)，並加快行動，研究其他方法，為未有“綠在區區”的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第 2.7 段)；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 (b) 因應“綠在區區”的營運情況和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盡早完成檢討有關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第 3.15(a) 段)；
- (c) 推動“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互相分享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的經驗(例如所遇到的困難)，以助這些團體提供同類服務(第 3.15(b) 段)；

摘要

- (d) 向環保署人員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計算“綠在區區”舉辦教育活動次數的方法，以劃一做法，並助營辦團體舉辦同類活動(第 3.15(c) 段)；
- (e) 因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營運情況和所遇到的困難，不時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第 3.33(a) 段)；
- (f) 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納入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以供環保署核實(第 3.33(c) 段)；
- (g) 因應“綠在區區”的最新營運情況和所存放可回收物料的衛生情況，檢討可回收物料的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第 3.33(e) 段)；
- (h) 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採用的訪客人次計算方法的成效，以改善計算方法(第 3.44(a) 段)；
- (i) 檢討“綠在區區”場內和外展活動的預期服務人次，以充分反映“綠在區區”的服務水平，並在檢討後監察是否達到所訂的預期服務人次(第 3.44(b) 段)；

其他管理事宜

- (j) 記錄巡查期間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以找出經常出現的事項，從而評估須否協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改善其營運(第 4.9(b) 段)；
- (k) 加強“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就所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匯報工作(第 4.25(a) 段)；
- (l) 加強環保署人員就“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匯報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數量的審核工作(第 4.25(b) 段)；
- (m) 加快行動，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現行匯報規定，包括定期報告的提交時間(第 4.25(c) 段)；
- (n) 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遵從合約規定，適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第 4.25(d) 段)；及
- (o) 考慮發布從多年累積的經驗得出的良好作業方法，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以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第 4.25(h) 段)。

摘要

22. 就“綠在區區”的設置，審計署並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 (a) 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時，監察工程進度，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第 2.22(a) 段)；
 - (b) 加強行動，確保承建商符合合約規定，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後，依據核准圖則進行建造工程 (第 2.22(b) 段)；及
 - (c) 從“綠在沙田”的滲漏、廁所沖水問題和“綠在東區”的積水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 (第 2.22(c) 段)。

政府的回應

23. 環境保護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在 2013 年年初，環境局宣布以先導方式，在不同地區設立 5 個“社區環保站”（在 2014 年年中正名為“綠在區區”，為求簡明，下文統稱“綠在區區”），以推廣環保和綠色教育以及加強可回收物料收集網絡。有關推展“綠在區區”的工作，屬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政策範疇。

1.3 根據環境局在 2013 年 5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綠在區區”是一項旨在動員全民參與減廢的政策措施（註 1）。政府的目標是自 2013 年年底起，分階段以先導方式啓用 5 個“綠在區區”，預計經營期為 3 年，以便把綠色生活融入社區。

1.4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綠在區區”。2014 年 1 月，環境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a) 設立 18 個“綠在區區”的工程開支預計約為 4 億元。每個“綠在區區”的設計和建造，均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而且美觀。環境局預計“綠在沙田”可在 2014 年年中落成，而其他“綠在區區”則於隨後 3 年（即由 2015 至 2017 年）陸續落成；及
- (b) 當局將透過招標，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各個“綠在區區”，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政府會為營辦團體提供資助。營辦團體將充分利用其地區網絡，聯同區內的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其他相關持份者和機構等，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支援社區回收工作。

註 1：藍圖的願景是將環保文化融入全港市民的日常生活當中，從而達至惜物、減廢，共同珍惜地球資源。除“綠在區區”外，其他政策措施包括減少廚餘、回收飲品玻璃樽和“自備購物袋”。

“綠在區區”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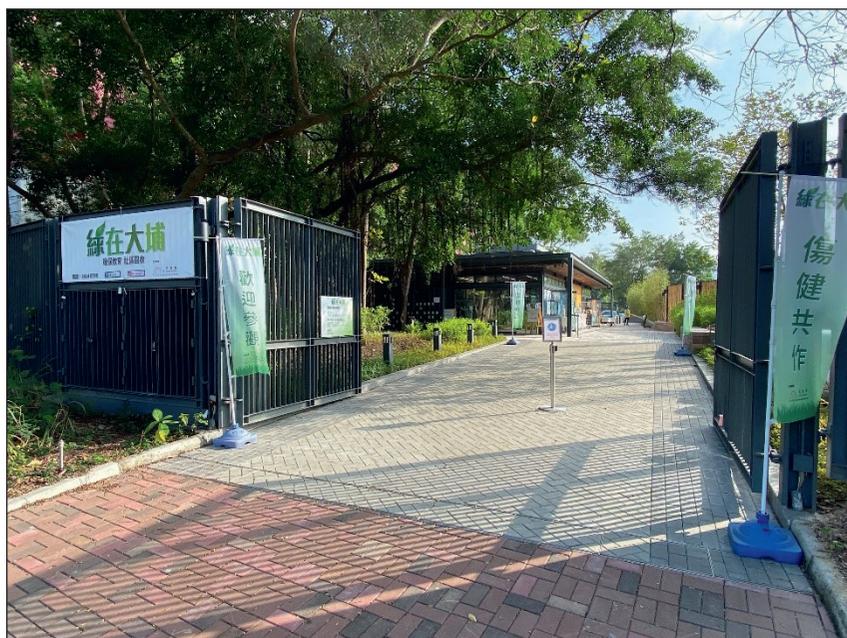
1.5 環保署表示：

- (a) 一般而言，每個“綠在區區”（例子見照片一）的用地宜不少於 1 500 平方米（註 2），並盡可能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
- (b) 為支援實際運作所需，每個“綠在區區”應有空間用作暫存可回收物料（例子見照片二）和進行簡單作業，並有指定空間供回收車裝卸可回收物料；及
- (c) 因應推動環保教育的需要，“綠在區區”除一般辦公地方外，還須設有多功能活動室（例子見照片三），以及可作露天活動用途的其他配套設施。

註 2：環保署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a) 就已完成建造工程的 9 個“綠在區區”（見第 1.6(a)(i) 段）而言，每個“綠在區區”的用地面積由 1 770 平方米至 7 090 平方米不等；(b) 就建造工程仍在進行的 2 個“綠在區區”（即“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見第 1.6(a)(ii) 段）而言，其用地面積分別為 1 460 平方米和 695 平方米；及 (c) 這 11 個建造工程已完成或進行中的“綠在區區”均設有第 1.5(b) 及 (c) 段所述的各項設施。

照片一

“綠在大埔”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0 年 1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二

“綠在大埔”的可回收物料貯存區

可回收物料貯存區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0 年 1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三

“綠在大埔”的多功能活動室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20 年 1 月拍攝的照片

1.6 環保署是“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倡議人，而建築署則為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工務部門。“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的整體撥款（註 3）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在 18 區設置“綠在區區”的進度如下：

- (a) 政府已批出合共 2.868 億元的撥款推行 11 個“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合共為 1.955 億元（見表一）。該 11 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展開，進度如下：

註 3：建築署署長是整體撥款（總目 703 分目 3101GX）的撥款管制人員，該筆整體撥款用於“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的建造工程；而環保署署長是整體撥款（總目 705 分目 5101DX）的撥款管制人員，該筆整體撥款用於其他“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

- (i) 9 個“綠在區區”項目 (即沙田、東區 (註 4)、觀塘、元朗、深水埗、屯門、葵青、大埔和離島) 的建造工程已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完成，而環保署亦已委聘營辦團體負責其營運 (見第 1.8 段)；及
 - (ii) 2 個“綠在區區”項目 (即西貢和灣仔) 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
及
- (b) 餘下 7 個“綠在區區”項目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

註 4： 建築署表示，“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的建造工程是香港首兩個以此建築類型興建的先導項目。

表一

獲批撥款的“綠在區區”項目
(2019年12月)

“綠在區區”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註1)	核准撥款 (百萬元)	實際開支 (註2) (百萬元)
已完成工程				
1. 沙田	4/2014	1/2015	20.5	19.4
2. 東區	3/2014	5/2015	27.3	25.7
3. 觀塘	6/2015	11/2016	29.0	23.8
4. 元朗	7/2015	11/2016	29.0	23.5
5. 深水埗	10/2015	9/2017	29.0	21.7
6. 屯門	12/2015	12/2017	25.0	15.4
7. 葵青	3/2016	7/2018	26.0	16.1
8. 大埔	5/2016	11/2018	25.0	10.9
9. 離島	5/2016	12/2018	25.0	15.7
小計 (a)			235.8	172.2
工程進行中				
10. 西貢	7/2017	進行中 (註3)	22.0	10.7
11. 灣仔	5/2018	進行中 (註3)	29.0	12.6
小計 (b)			51.0	23.3
總計 (c)=(a)+(b)			286.8	195.5

資料來源：建築署和環保署的記錄

註1：完工日期是指工程大致完成的日期，之後有12個月的維修期，供承建商進行未完工程和糾正問題。

註2：截至2019年12月，“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建造工程的帳目結算工作已經完成。至於其他仍未完成合約帳目結算工作的“綠在區區”，待承建商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後，將須再支付款項。

註3：“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建造工程的合約原定完工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和2019年10月。截至2019年12月，有關工程尚未完成。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1.7 環保署表示，私營回收商主要收集商業價值較高的可回收物料。“綠在區區”旨在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可回收物料，尤其是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包括電器、電腦、玻璃樽、充電池，以及慳電膽和光管），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通過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預計社區所回收的可回收物料價值亦會有所提高。“綠在區區”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 (a) **環保教育服務** “綠在區區”推廣環保教育，針對社區內不同階層和背景的居民，在“綠在區區”設施內、外籌辦各種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從多角度把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尤其是減少廢物和推動回收；及
- (b)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 “綠在區區”支援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包括與社區不同持份者合作，以收集可回收物料和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例如在屋邨設立回收點，以及在公眾地方設立流動回收點）。環保署表示，這種合作方式可讓市民親身參與減廢回收活動和有助推行其他源頭分類的措施。

“綠在區區”的營運

1.8 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營辦合約一般為期3年，包括籌備期（註5）和服務期（由籌備期屆滿至合約期屆滿）。截至2019年12月，當局已就9個已完成建造工程的“綠在區區”批出營辦合約（見第1.6(a)(i)段）（註6）。在9個“綠在區區”中，其中8個已在2015年5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投入服務，而餘下1個則會在2020年第二季投入服務（見表二）。

註5：籌備期由合約生效日期起計，讓營辦團體籌備和開展服務。根據9個已完成建造工程的“綠在區區”各自的首份營辦合約，籌備期最長為6個月。

註6：該9個“綠在區區”的營辦合約已批給6間非政府機構，其中3間各自營運2個“綠在區區”，而另外3間則各自營運1個“綠在區區”。

表二

9 個“綠在區區”的營辦合約
(2019 年 12 月)

“綠在區區”	營辦合約 生效日期	“綠在區區” 投入服務日期	2018 年的 營運開支 (百萬元)
1. 沙田	2014 年 11 月 (於 2017 年 11 月續約)	2015 年 5 月	4.76
2. 東區	2015 年 4 月 (於 2018 年 4 月續約)	2015 年 8 月	3.91
3. 觀塘	2016 年 9 月 (於 2019 年 12 月續約——註)	2017 年 1 月	4.27
4. 元朗	2016 年 10 月 (於 2020 年 1 月續約——註)	2017 年 1 月	3.46
5. 深水埗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4.70
6. 屯門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9 月	2.10
7. 葵青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0.77
8. 大埔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10 月	不適用
9. 離島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第二季	不適用
總計			23.97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環保署表示，因應批出後續合約的進度，“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的首個合約期獲延長約3個月。

1.9 環保署按營辦合約向“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支付下列款項：

- (a) 供設立“綠在區區”的定額款項（註7）；及
- (b) 按每月實際提供的服務量計算的款項（註8）。

“綠在區區”在2018年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2,400萬元。就5個在2018年全年營運的“綠在區區”（見第1.8段表二項目1至5）而言，其各自的營運開支約為346萬元至476萬元不等。

對“綠在區區”營運情況的監察

1.10 環保署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監察“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表現：

- (a) **制訂匯報規定和審核“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報告** 根據營辦合約，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提交營運計劃書供環保署審批，計劃書須描述提供相關服務的詳細安排，尤其是教育服務和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營辦團體須就營運情況提交每月工作報告，詳載匯報期內有關教育服務和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的表現數據，以及須注意的其他事項。環保署會審核報告，並按報告所載的實際完成工作向營辦團體支付款項。此外，環保署表示，為提高透明度和積極徵詢意見，營辦團體須發表季度工作報告。營辦團體亦須向環保署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和每月工作報告的年度摘要；
- (b) **巡查** 為監察“綠在區區”的表現和營運情況，環保署人員會定期巡查“綠在區區”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教育服務和設施；及

註7：就一個“綠在區區”而言，定額款項包括設立場內和收集可回收物料的設施，例如為場內和設於屋邨及公眾地方的回收點採購和安裝家具及設備。

註8：每月款項包括管理設施費用，以及按每月實際提供的服務量支付的款項（根據營辦團體在合約所訂的價格而計算）。服務包括收集可回收物料（款額按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噸數計算）和教育服務（款額按舉辦的教育活動次數計算）。

引言

- (c) **持份者的意見** 根據營辦合約，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助他們了解“綠在區區”的工作，包括其目的、服務、成效和活動。環保署表示會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公眾對“綠在區區”計劃的接受程度，以及社區對個別“綠在區區”的滿意程度，並會按有關意見，指出須予改善的範疇，或建議工作的緩急次序，以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跟進。

環保署的負責組別

1.11 “綠在區區”的推展和監察工作由環保署轄下的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見附錄 A 所載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環保署的組織架構圖摘要)。截至 2019 年 10 月，廢物管理政策科轄下的廢物管理政策組有 80 名人員，當中 13 名負責“綠在區區”的管理工作，在 2018–19 年度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約為 1,300 萬元。

審查工作

1.12 2019 年 10 月，審計署就政府設置和管理“綠在區區”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綠在區區”的設置(第 2 部分)；
- (b)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管理事宜(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13 在審查工作期間，環境局、環保署和建築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綠在區區”的設置

2.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和建築署在設置“綠在區區”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綠在區區”的推展 (第 2.2 至 2.8 段)；及
- (b) 工程項目的管理 (第 2.9 至 2.24 段)。

“綠在區區”的推展

2.2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綠在區區”。環保署表示：

- (a) 每個“綠在區區”均是一個專門設計的場地；
- (b) 一般而言，合適作“綠在區區”的用地宜不少於 1 500 平方米，並盡可能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及
- (c) 政府為設立“綠在區區”物色地點時，會在便利收集可回收物料與盡量減低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兩方面求取適當平衡。

2.3 環保署是“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倡議人，而建築署則為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工務部門。一般而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的程序如下：

- (a) **選址、諮詢和可行性研究** 環保署會進行選址，以物色適合設立“綠在區區”的用地。待物色到合適用地後，環保署會諮詢社區和相關區議會。建築署在收到環保署的建議後，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
- (b) **撥地和撥款批准** 在取得地區支持和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環保署會就“綠在區區”正式申請撥地 (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為期 5 年，並可視乎需要而續期)。待撥地申請獲批後，便會申請撥款建造“綠在區區” (見第 2.9 段)；及
- (c) **詳細設計和工程推行** 待撥款申請獲批後，建築署會安排進行詳細設計，並推行“綠在區區”建造工程。工程完成後，建築署會把“綠在區區”移交環保署開始營運。

“綠在區區” 的設置

需要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

2.4 2014年1月，環境局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設立18個“綠在區區”的工程開支預計約為4億元，預計全部18個“綠在區區”項目會在隨後3年(即由2015至2017年)陸續落成。然而，該18個“綠在區區”項目未能在2017年或之前的預定時間內完成。截至2020年2月：

- (a) 就11個獲批撥款的“綠在區區”項目而言(另見第2.9至2.24段關於這些項目的工程管理)：
 - (i) 9個(佔18個的50%)“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註9)，其中6個在2015至2017年期間完成，餘下3個則在2018年完成；及
 - (ii) 2個(佔18個的11%)“綠在區區”項目(即西貢和灣仔)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及
- (b) 至於餘下的7個(佔18個的39%)“綠在區區”項目(即中西區、九龍城、北區、南區、荃灣、黃大仙和油尖旺)，則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

2.5 環保署和建築署表示，就仍在規劃或選址階段的7個“綠在區區”(見第2.4(b)段)而言：

已物色合適選址的“綠在區區”(即在預先規劃階段)

- (a) **黃大仙** 環保署已物色1個適合設立“綠在區區”的選址，並在2019年6月獲得區議會的支持。環保署表示，預期該選址在2020年年底或之前可供使用；

註9：在9個落成的“綠在區區”中，有8個(即沙田、東區、觀塘、元朗、深水埗、屯門、葵青和大埔)已在2019年12月前投入服務，而有1個(即離島)則將會在2020年第二季投入服務。

尚待物色合適選址的“綠在區區” (即在選址階段)

- (b) **中西區** 2016年，環保署物色了1個設立“綠在區區”的初步選址。2018年，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指該選址因用地限制而不合適作有關用途。截至2020年2月，該署仍未能物色到其他選址；
- (c) **九龍城** 2019年2月，環保署物色了1個設立“綠在區區”的初步選址。2020年1月，建築署告知環保署，該選址不宜設立“綠在區區”。截至2020年2月，環保署仍未能物色到其他選址；
- (d) **北區** 2016年3月，環保署物色了1個設立“綠在區區”的初步選址。2020年3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由於該選址會撥作其他用途，該署需要物色其他選址；及
- (e) **南區、荃灣和油尖旺** 在2014至2016年期間，環保署就擬議選址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但有意見對擬議選址表示疑慮。截至2020年2月，該署仍未能物色到其他選址。

2.6 2020年3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在18區物色合適選址以便在各區設立“綠在區區”的工作，實際上遇到下列巨大挑戰：
 - (i) 該署在多區均難以物色到位置方便且有足夠面積的空置用地。這些用地通常有其他殷切用途，以配合其他在政策上需要優先處理的事宜(例如興建交通基礎設施)和/或應付社區需要(例如關設停車位)；
 - (ii) 經過長時間諮詢持份者後，即使物色到選址，該署仍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展開項目。該署需要聯同建築署，因應種種因素(例如選址與四周的現有和/或已規劃的土地用途是否互相協調)和其他特定的用地限制(例如岩土情況、地下公用設施和基礎設施)，以確定在選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的可行性；及
 - (iii) 其後，該署要再次就設立“綠在區區”諮詢區內持份者。在很多情況下，該署要付出不少時間和努力，以處理社區所關注的特定問題。在有些情況下，由於區內人士反對“綠在區區”項目，該署需要重新物色其他選址；及

“綠在區區”的設置

- (b) 截至 2020 年 2 月，仍有 6 個地區（見第 2.5(b) 至 (e) 段）未能物色到合適選址設立“綠在區區”。鑑於物色選址需時甚長，環保署正研究其他方法，以加快在這 6 個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即減廢教育／推廣和收集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包括：
- (i) 安排鄰近地區的“綠在區區”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和設立流動回收服務；及
 - (ii) 在該 6 個地區設立規模較小的社區回收中心，以收集可回收物料。

審計署的建議

2.7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繼續致力應對在推展餘下“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包括物色合適選址），並加快行動，研究其他方法，為未有“綠在區區”的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

政府的回應

2.8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工程項目的管理

2.9 建築署是為環保署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工務部門，而有關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的整體撥款支付，詳情如下：

- (a) “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即“綠在區區”首兩個先導項目）建造工程的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總目 703（建築物）分目 3101GX，管制部門為建築署——註 10）支付；及

註 10：小規模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加建、改善和裝修工程）的費用由這筆整體撥款（總目 703 分目 3101GX）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獲授權按照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的意見，批准每項撥款不超過 3,000 萬元的項目。

- (b) 其他“綠在區區”建造工程的費用，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環境工程整體撥款（總目 705 (土木工程) 分目 5101DX，管制部門為環保署——註 11) 支付。

2.10 一般而言，建築署會動用其內部資源 (如有的話)，並透過經公開招標委聘的定期合約顧問、定期合約承建商和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承建商，推行“綠在區區”項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獲批撥款的 11 個“綠在區區”項目 (見第 1.6(a) 段) 的推行工作如下：

- (a) 就“綠在沙田” (即“綠在區區”首個先導項目) 而言，為配合計劃的迫切性，此項目由建築署內部設計組負責設計，並透過經公開招標委聘的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
- (b) 就“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而言，建築署向定期合約顧問和定期合約承建商分別發出委任信和施工令，以推行項目；及
- (c) 至於其他“綠在區區”，建築署把項目委派予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承建商，以進行設計和有關建造工程。

建築署負責管理顧問和工程的合約，包括發出委任信和施工令；監察工程進度、成本和質素；核實工程完成；以及安排將完成的工程移交環保署。

部分“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延誤完成

2.11 關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獲批撥款推行的 11 個“綠在區區”項目 (見第 1.6(a) 段)，如表三所示，審計署留意到：

- (a) 有 9 個“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但較各自的合約原定完工日期遲了約 1.5 至 14 個月；及
- (b) 有 2 個“綠在區區”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有關工程已較合約原定完工日期分別遲了約 2.8 和 12.9 個月。

註 11：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包括與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 的費用由這筆整體撥款 (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支付。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獲授權批准每項撥款不超過 3,000 萬元的項目。

“綠在區區” 的設置

表三

“綠在區區” 建造工程的推行情況 (2019 年 12 月)

“綠在區區”	動工日期	合約原定 完工日期 (a)	實際完工 日期 (b)	較合約原定完 工日期延遲的 月數 (c)=[(b)-(a)] ÷ 30
已完成工程 (註 1)				
1. 沙田	29.4.2014	14.12.2014	29.1.2015	1.5
2. 東區	12.3.2014	27.2.2015	5.5.2015	2.2
3. 觀塘	17.6.2015	16.4.2016	10.11.2016	6.9
4. 元朗	16.7.2015	16.6.2016	16.11.2016	5.1
5. 深水埗	19.10.2015	18.1.2017	21.9.2017	8.1
6. 屯門	10.12.2015	4.5.2017	29.12.2017	8.0
7. 葵青	3.3.2016	25.7.2017	18.7.2018	11.9
8. 大埔	30.5.2016	21.10.2017	22.11.2018	13.2
9. 離島	20.5.2016	11.10.2017	5.12.2018	14.0
工程進行中 (註 2)				
10. 西貢	17.7.2017	8.12.2018	進行中	12.9
11. 灣仔	14.5.2018	7.10.2019	進行中	2.8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註 1：建築署表示，就已完工的 9 個“綠在區區”而言，在計及獲批准的延期後，只有 3 個“綠在區區”工程的完工時間出現延誤（即“綠在深水埗”延誤 1 個月、“綠在屯門”延誤 1.4 個月，以及“綠在葵青”延誤 5 個月）（見第 2.12 段）。

註 2：就“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而言，由於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延遲 12.9 個月和 2.8 個月只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情況。2020 年 3 月，建築署告知審計署，“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的完工日期已獲批准分別延期至 2020 年 1 月和 2 月。

2.12 2020 年 3 月，建築署告知審計署：

- (a) 就已完工的 9 個“綠在區區”而言，承建商獲批准延長完工期至合約原定完工日期之後約 1.5 至 14 個月不等。在計及獲批准的延期後，只有 3 個“綠在區區”工程的完工時間出現延誤（即“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延誤時間分別為 1 個月、1.4 個月和 5 個月；
- (b) 導致須根據合約條文批准延期的主要事故，包括因不能預知的地底障礙物而須修改圖則或遷移公用設施以解決問題，以及需要更長時間以完成裝置公用設施或從項目用地外的接駁點連接排水系統。在一些個案中，由於需要沿一大段繁忙道路進行掘路工程，工程進度受重大影響。該等掘路工程屬難以預計，並須申請掘路許可證，以及須就臨時交通管理與有關各方進行複雜的協調工作；及
- (c) 經考慮所有延期後，已按合約條件根據延誤程度向“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的承建商徵收算定損害賠償，並會向“綠在葵青”的承建商徵收有關賠償。

2.13 審計署留意到，就已完工的 9 個“綠在區區”而言，有 3 個“綠在區區”工程的完工時間出現延誤（見第 2.12(a) 段）。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時，監察工程進度，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建造工程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前進行和沒有依據核准圖則進行

2.14 環保署表示，為支援實際運作所需，每個“綠在區區”應有空間用作暫存可回收物料和進行簡單作業（見第 1.5(b) 段）。審計署留意到，有兩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的建造工程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前進行和沒有依據核准圖則施工。最後，貯存倉內的物料分類區的樓面面積低於環保署指定的要求（見第 2.15 至 2.17 段）。

2.15 2015 年 10 月，建築署向設計及建造定期合約承建商（承建商 A）發出施工令，於深水埗建造 1 個“綠在區區”。根據環保署的要求，“綠在深水埗”應設有貯存倉，內置面積達 24.84 平方米（闊 4.6 米和長 5.4 米）的物料分類區以

“綠在區區”的設置

裝設和操作打紮機 (註 12)。環保署就打紮機而提出的面積要求，已納入設計及建造合約作為合約規定。

2.16 關於用以裝設打紮機的物料分類區，重點如下：

- (a) 2016 年 9 月，建築署核准承建商 A 就“綠在深水埗”的貯存倉所提交的建築圖則 (註 13)。2016 年 12 月，建築署提醒承建商 A 在展開相關工程前，須提交仍未呈交的貯存倉結構圖以供審批。2017 年 1 月，建築署留意到，貯存倉內物料分類區的主要結構鋼架已在相關結構圖獲該署核准前架設完成。建築署警告承建商 A，日後如工程不獲接納，便須為任何可能出現的延誤承擔責任；
- (b) 2017 年 2 月和 3 月，建築署到“綠在深水埗”實地視察，並留意到貯存倉內的物料分類區建有核准建築圖則未有顯示的額外鞏固鋼柱，以致物料分類區用以裝設打紮機的空間或有不足。建築署向承建商 A 發出警告，並促請其提出補救措施，以供該署審議；
- (c) 建築署亦留意到，對於同樣由承建商 A 建造的“綠在屯門”，貯存倉內物料分類區的結構鋼架已在相關結構圖獲核准前建成，以及物料分類區建有核准建築圖則未有顯示的額外鞏固鋼樑；
- (d) 2017 年 3 月，建築署：
 - (i) 告知環保署，“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用以裝設打紮機的已建樓面面積均低於環保署的要求；及
 - (ii) 雖然正審議承建商 A 的補救方案，但為免影響整體進度和項目完成，建議環保署與準營辦團體商討，考慮挑選可容納於已建樓面面積的打紮機的可行性；

註 12：打紮機用以壓縮類近的廢物，例如塑料和廢紙。環保署指定的樓面面積可容納一部處理量高達 100 噸的打紮機 (即闊 1.6 米和長 1.3 米的打紮機)，並提供空間供操作之用。

註 13：建築署表示，在展開工程前，承建商 A 須提交建築圖則 (即顯示建築物設計的平面圖) 和結構圖 (即根據核准建築圖則顯示結構工程 (如結構鋼架安裝工程) 詳情的圖則)。

- (e) 在進行實地視察並與營辦團體商討後，為顧及對計劃和建築設計的影響，環保署告知建築署體積較小和處理量較低 (60 噸——註 14) 的打紮機可以接受，並會裝設在兩個“綠在區區”內，以免“綠在區區”的移交工作再受延誤；
- (f) “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的建造工程分別於 2017 年 9 月和 12 月完成；及
- (g) 2020 年 3 月，建築署告知審計署，安排在“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裝設體積較小和處理量較低的打紮機是務實做法，因可避免“綠在區區”的移交工作再受延誤；而承建商 A 表現未如理想一事已充分反映在其工作表現報告內。

2.17 根據“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的建造合約，工程須在建築署核准相關圖則後才可展開，並須依據核准圖則進行。然而，就該兩個“綠在區區”而言，貯存倉內物料分類區的結構鋼架在建築署核准相關圖則前已建成，並且沒有依據核准圖則施工（見第 2.16(a) 及 (c) 段）。最後，該兩個“綠在區區”均未能符合環保署就裝設打紮機而提出的面積要求（見第 2.15 段），在內裝設了體積較小和處理量較低的打紮機（見第 2.16(e) 段）。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加強行動，確保承建商符合合約規定，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後，依據核准圖則進行建造工程。

需要從部分“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後遇到設施的種種問題汲取教訓

2.18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綠在區區”在投入服務後須進行工程，以處理設施的種種問題：

- (a) “綠在沙田”需要進行工程，以處理建築物天台滲漏和廁所沖水的問題（見第 2.19 及 2.20 段）；及
- (b) “綠在東區”需要進行工程，以處理建築物天台的積水問題（見第 2.21 段）。

註 14：根據“綠在深水埗”和“綠在屯門”營辦合約的招標規定，每個營辦團體須裝設處理量建議為 60 噸或以上的打紮機。環保署原先指定的樓面面積可容納一部處理量高達 100 噸的打紮機（見第 2.15 段註 12）。

“綠在區區” 的設置

2.19 “綠在沙田” 的滲漏問題 “綠在沙田” 在 2015 年 5 月投入服務後，多項設施出現滲漏。重點如下：

- (a) 2015 年 12 月，環保署在發現辦公室的天台出現滲漏後，要求建築署進行防水工程。2016 年 1 月，建築署聯同環保署前往“綠在沙田”視察。2016 年 3 月，環保署匯報一個多功能活動室的天台也出現滲漏。2016 年 10 月，維修和防水工程完成，費用約 196,000 元；
- (b) 2016 年 8 月，環保署匯報貯存倉和另一個多功能活動室的天台出現滲漏。2017 年 1 月，廁所的天台也出現滲漏。2017 年 4 月，防水工程完成，費用約 128,000 元；及
- (c) 2018 年 1 月，環保署匯報廁所的天台出現滲漏。建築署在視察後認為廁所需要進行改善工程。2019 年 7 月，改善工程完成，費用約 3,000 元。2020 年 3 月，建築署告知審計署自 2019 年 7 月後再沒有發現滲漏情況。

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從“綠在沙田” 的滲漏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 工程項目的推行。

2.20 “綠在沙田” 廁所的沖水問題 重點如下：

- (a) 2016 年 12 月，環保署告知建築署，“綠在沙田” 廁所的沖水系統不能正常操作，造成衛生問題。環保署和建築署在 2017 年 1 月一同前往視察，並發現問題因沖廁水箱損壞而造成。環保署答允與營辦團體跟進此事，修整損壞的沖廁水箱；
- (b) 2017 年 11 月，環保署對廁所的沖水供應表示關注，而營辦團體須用食水沖廁以保持衛生。建築署其後在 2018 年 1 月前往視察，發現電子沖水閥失靈。該署安排更換工程，有關工程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及後沖水供應回復正常；
- (c) 2018 年 5 月，由於廁所沒有沖水供應，營辦團體須用食水沖廁。建築署表示，經調查後，該署已安排清理淤塞的沖水喉管，之後沖水供應回復正常；
- (d) 2018 年 7 月，鑑於收到多次維修沖水系統的要求，建築署建議環保署加設抽水系統以加強沖水系統的水壓。改善建議的設計於 2018 年 11 月獲環保署接納，建築署隨即開展預備工作；

- (e) 2019年3月，建築署向定期合約承建商發出施工令，以加設廁所抽水系統，費用共約202,000元；
- (f) 2019年10月，加設廁所抽水系統的工程完成。建築署表示，基於運作需要而加建圍封物以保護抽水系統的工程尚未完成；
- (g) 2020年1月，審計署到“綠在沙田”實地視察，發現廁所未能正常運作和須以食水沖廁；及
- (h) 2020年3月，建築署告知審計署，在圍封物的建造工程完成後，抽水系統已於2020年2月投入使用，沖水供應恢復，表現較以往為佳。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在2016年12月首次向建築署匯報“綠在沙田”的沖水問題，但時隔逾3年問題仍未完全解決，情況未如理想。建築署需要從“綠在沙田”廁所沖水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

2.21 “綠在東區”的積水問題 “綠在東區”在2015年8月投入服務後出現積水問題。重點如下：

- (a) 2016年5月，環保署和營辦團體對貯存倉和工場的天台在雨後間中出現積水問題，表示關注。此外，亦發現雨水從工場天台邊緣滴下，因而影響“綠在東區”的運作；
- (b) 2016年7月，建築署認為相關建築物的天台不高，可使用梯子安全上落，並建議環保署研究可否提供符合工業安全標準的專用梯台，供清潔工人在需要時清理天台的積水。然而，由於營辦團體擔心操作問題，故建議未被採納；
- (c) 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環保署要求建築署再次考慮長遠的建築方案以解決積水問題；
- (d) 2017年3月，建築署與環保署在定期舉行的協調會議上，同意可在相關建築物的天台敷設人造草墊，以解決積水問題。環保署表示已口頭告知營辦團體在相關天台敷設人造草墊的建議；

“綠在區區” 的設置

- (e) 2017 年 5 月 17 日：
 - (i) 建築署批出合約予承建商 (承建商 B)，以在相關建築物的天台敷設人造草墊和金屬鱗片，從而分別解決積水和滴水問題，有關工程在同日展開；
 - (ii) 營辦團體告知環保署，基於對維修保養的關注，反對敷設人造草墊的建議，故環保署要求建築署考慮暫停敷設人造草墊；及
 - (iii) 建築署通知承建商 B 暫停敷設工程，以待與環保署進一步檢視有關設計；
- (f) 2017 年 12 月，建築署建議在相關建築物天台使用輕質水泥層，以解決積水情況，環保署和“綠在東區”營辦團體均表示同意；及
- (g) 工程於 2018 年 3 月完成，費用共約 735,000 元。建築署表示，費用總額包括一筆約 51,000 元的訂金，用以購買按照原先設計所需的人造草墊，但該筆訂金不獲退還。

審計署認為，建築署需要從“綠在東區”的積水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建築署亦需要聯同環保署，就“綠在區區”的擬議工程與營辦團體緊密聯絡，以改善溝通。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 (a) 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時，監察工程進度，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 (b) 加強行動，確保承建商符合合約規定，在相關圖則獲核准後，依據核准圖則進行建造工程；
- (c) 從“綠在沙田”的滲漏、廁所沖水問題和“綠在東區”的積水問題汲取教訓，以改善“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及
- (d) 聯同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綠在區區”的擬議工程與營辦團體緊密聯絡，以改善溝通。

政府的回應

2.23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建築署會：

- (a) 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時監察工程進度，致力按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 (b) 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時，加強監察承建商的工地工程，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承建商在相關設計圖則獲核准前進行工程，以及確保工程符合核准設計圖則；
- (c) 就“綠在區區”投入服務後須進行的改善工程，與建築署人員分享有關經驗，以改善日後“綠在區區”工程項目的推行；及
- (d) 聯同環保署，就“綠在區區”的擬議改善工程 (如有的話) 與營辦團體緊密聯絡，確保後者在工程推行前清楚明白工程內容和適時確認同意。

2.24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載於第 2.22(d) 段的審計署建議。

第 3 部分：“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3.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監察“綠在區區”提供服務的行動。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環保教育服務 (第 3.4 至 3.16 段)；
- (b)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 (第 3.17 至 3.34 段)；及
- (c) “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 (第 3.35 至 3.45 段)。

3.2 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營辦合約一般為期 3 年。根據營辦合約，營辦團體須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服務、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而這些服務須達致以下目標：

- (a) 推廣環保教育和提高環保意識；
- (b) 為社區提供指定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
- (c) 在社區層面推動回收；及
- (d) 提供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支援，以便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

3.3 營辦合約訂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所須提供的服務和服務表現指標 (例如須舉辦的教育活動次數和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營辦團體如未能提供所規定的服務，便須提供解釋和提交補救措施計劃予環保署審批。否則，環保署將有權不付款予營辦團體。

環保教育服務

3.4 “綠在區區”的主要功能是推廣環保教育，針對社區內不同階層和背景的居民籌辦各種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營辦團體須提供教育服務，以達致以下目標：

- (a) 推廣環保教育和提高環保意識，並推動減廢回收；及
- (b) 提高社區參與有關環保、保育和綠色生活的事宜。

- 3.5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舉辦以下3類教育活動(註15)：
- (a) **常規教育活動** 常規教育活動是推廣環保教育和／或綠色生活及／或可持續發展的活動，每項活動須為時至少1小時，且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指定的最少參加人數(註16)。根據自2017年11月起生效的營辦合約，常規教育活動又再分為兩類，即場內常規教育活動(在“綠在區區”場內進行——例子見照片四)和外展常規教育活動(在“綠在區區”場外進行，以便接觸服務對象(例如學校)——例子見照片五)；
 - (b) **特色教育活動** 特色教育活動是推廣環保教育和／或綠色生活及／或可持續發展的大型公眾參與活動，每項活動須為時至少6小時(註17)(例子見照片六)；及
 - (c) **特別社區活動** 根據自2017年11月起生效的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舉辦特別社區活動。特別社區活動是一項或一連串公眾和／或團體參與的活動，以進行教育和收集公眾不需要但可使用的物品，以作派發、捐贈或出售用途，讓他人再用(例子見照片七)。每項活動須符合最低的收集規定，即500公斤的可再用物品(註18)。

註15：根據營辦合約：(a)原則上，“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為參加者舉辦免費教育活動；及(b)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邀請特別講者或涉及昂貴材料)，如獲環保署批准，營辦團體可按非牟利原則向參加者收取活動費用。

註16：就8個在2015至2019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而言，根據營辦合約(截至2019年10月)，有3個“綠在區區”(即“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的常規教育活動規定每個活動的最少參加人數為10人，而其餘5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屯門”、“綠在葵青”和“綠在大埔”)則為20人。

註17：特色教育活動可包括推廣廢物循環再造／綠化教育(例如舉辦“環保展覽”)的全日活動(為時至少6小時)，以及其他活動，包括製作具教育意義的遊戲、設立推廣綠化教育／可持續產品的攤位，以及舉辦以可回收物料換取禮物的以物易物活動。

註18：特別社區活動的例子是收集學生在暑假離開宿舍前棄掉的不需要但可使用的物品，並安排交換和派發這些物品，以及收集公眾的舊衣物，將之派發、捐贈或出售給他人。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照片四

“綠在深水埗”舉辦的
場內常規教育活動
(2019年5月)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照片五

“綠在東區”舉辦的
外展常規教育活動
(2019年3月)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照片六

“綠在沙田”舉辦的
特色教育活動
(2019年1月)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照片七

“綠在東區”舉辦的
特別社區活動
(2019年8月)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部分“綠在區區”未能符合舉辦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

3.6 營辦合約訂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每年須提供各類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見附錄B)。就7個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見第1.8段表二項目1至7)而言,審計署留意到,“綠在沙田”(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和“綠在屯門”(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在現行營辦合約的合約期首年,所舉辦的外展常規教育活動和特別社區活動的次數均低於最低次數規定40%至67%不等(見表四)。

表四

2個“綠在區區”未能符合
舉辦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
(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

“綠在區區”	合約期	教育活動類別 (註1)	教育活動(次數)		
			最低規定 (a)	實際次數 (註2) (b)	低於最低規定 (c)=(a)-(b)
沙田	24.11.2017 至 23.11.2018	外展常規教育活動	40	24	16 (40%)
		特別社區活動	4	2	2 (50%)
屯門	1.6.2018 至 31.5.2019	外展常規教育活動	25	13	12 (48%)
		特別社區活動	3	1	2 (67%)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1：自2017年11月起生效的合約新增外展常規教育活動(見第3.5(a)段)和特別社區活動(見第3.5(c)段)的規定。截至2019年6月,共有4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葵青”和“綠在屯門”)已須遵從這些規定逾1年。

註2：實際舉辦教育活動次數是指符合相關服務表現規定(例如參加人數或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的活動。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3.7 2020年3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由於外展常規教育活動和特別社區活動均為2017年11月實施的新合約規定，“綠在沙田”和“綠在屯門”的營辦團體在履行新規定時都遇到無法預計的困難；
- (b) 關於常規教育活動，社區對場內活動的興趣大於外展活動，因此前者的舉辦次數較多。雖然兩個營辦團體未能符合舉辦外展常規教育活動的特定次數規定，但兩者所舉辦的常規教育活動（包括場內和外展活動）的總數均符合整體次數規定，情況如下：
 - (i) “綠在沙田”營辦團體在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的合約年期，合共舉辦了120項常規教育活動（包括96項場內活動和24項外展活動），符合最低次數為120項（包括80項場內活動和40項外展活動）的規定；及
 - (ii) “綠在屯門”營辦團體在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合約年期，合共舉辦了88項常規教育活動（包括75項場內活動和13項外展活動），超過最低次數為75項（包括50項場內活動和25項外展活動）的規定；
- (c) 特別社區活動涉及收集可回收物料（例如書籍、衣物、家具和電器）作日後舉辦以物易物或捐贈活動用途，兩個營辦團體需要遠較預期長的時間完成所預算舉辦的活動。“綠在屯門”營辦團體亦遇到不能預計的情況（例如貯存區不足以容納二手家具），導致一些活動未能如期完成。環保署已密切監察進度，並同意給予更長時間讓兩個營辦團體完成活動，有關進度如下：
 - (i) “綠在沙田”營辦團體在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的合約年期，舉辦了4項特別社區活動（最低次數規定），其中2項在該合約年期內完成，而餘下2項則在下一合約年期內完成；及
 - (ii) “綠在屯門”營辦團體在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合約年期，舉辦了3項特別社區活動（最低次數規定），其中1項在該合約年期內完成，另外1項在隨後一個合約年期的首月內完成，而截至2019年12月，餘下1項正在進行中；
- (d) 環保署已採取措施，監察“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是否符合舉辦教育活動次數規定的表現，並在需要時提供協助（例如宣傳和連繫相關持份者）；及

- (e) 環保署正檢討常規教育活動的合約規定，並會考慮就場內和外展教育活動採用一個整體目標，務求更適切地處理個別“綠在區區”的特定情況。

3.8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因應“綠在區區”的營運情況和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盡早完成檢討有關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見第 3.7(e) 段）。環保署亦需要推動“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互相分享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的經驗（例如所遇到的困難），以助這些團體提供同類服務。

需要發布“綠在區區”所辦常規教育活動次數的計算方法

3.9 根據營辦合約，只有合乎合約規定的教育活動，才合資格獲支付款項（註 19），並用作計算是否符合最低次數規定（下稱合資格活動）。舉例來說，每項常規教育活動須為時至少 1 小時，且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指定的最少參加人數（見第 3.5(a) 段）。“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在每月工作報告中，載述各項月內舉辦或取消的教育活動詳情（例如活動日期、時數、類別和參加人數）。環保署會審查每月工作報告，並確定合資格活動的次數。

3.10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和“綠在沙田”）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並留意到環保署以不同方法計算合資格獲其支付款項的常規教育活動次數。舉例來說，就同一天為同一團體的參加者舉辦相同內容的常規教育活動（見表五）而言：

- (a) 有 2 個在同一時段舉辦的工作坊，獲環保署計算作 2 項合資格活動（見個案 A）；
- (b) 有 2 個在不同時段舉辦的工作坊，在一宗個案中獲環保署計算作 1 項合資格活動（見個案 B），而在另一個案中卻計算作 2 項合資格活動（見個案 C）；及
- (c) 有 4 個在 2 個不同時段舉辦的工作坊，在一宗個案中獲環保署計算作 4 項合資格活動（見個案 D），而在另一個案中卻計算作 2 項合資格活動（見個案 E）。

註 19：有關款項是按所舉辦各類教育活動的次數，以及營辦團體在合約就有關活動所訂的價格而計算。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表五

以不同方法計算常規教育活動的次數
(2019年1月至6月)

工作坊 (註 1)	時間 (時數)	參加 人數 (註 2)	環保署計算作 1 項合資格活動
個案 A (“綠在沙田”)(2019 年 2 月 20 日)			
1.	10:00 – 11:30 (1.5 小時)	28	是
2.	10:00 – 11:30 (1.5 小時)	28	是
個案 B (“綠在觀塘”)(2019 年 3 月 15 日)			
1.	09:30 – 10:30 (1 小時)	36	是
2.	10:35 – 11:40 (1 小時 5 分鐘)	32	否
個案 C (“綠在觀塘”)(2019 年 6 月 29 日)			
1.	10:00 – 12:00 (2 小時)	60	是
2.	15:00 – 17:00 (2 小時)	16	是
個案 D (“綠在東區”)(2019 年 1 月 22 日)			
1.	10:50 – 12:10 (1 小時 20 分鐘)	28	是
2.	10:50 – 12:10 (1 小時 20 分鐘)	22	是
3.	13:00 – 14:20 (1 小時 20 分鐘)	22	是
4.	13:00 – 14:20 (1 小時 20 分鐘)	27	是
個案 E (“綠在沙田”)(2019 年 3 月 19 日)			
1.	10:00 – 11:30 (1.5 小時)	29	是
2.	10:00 – 11:30 (1.5 小時)	31	是
3.	14:00 – 15:30 (1.5 小時)	28	否
4.	14:00 – 15:30 (1.5 小時)	28	否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 1：在每宗個案中，根據“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每月工作報告，所有工作坊均內容相同，並在同一天為同一團體的參加者舉辦。

註 2：各個工作坊的參加人數已符合每項常規教育活動所規定的最少參加人數 (即至少 10 人或至少 20 人)。

3.11 2020年3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綠在沙田”營辦團體(亦為“綠在觀塘”營辦團體)在營運初期舉辦大量常規教育活動。環保署與營辦團體作出跟進，務求使其更能善用所獲資源，在“綠在區區”提供所有核心服務；
- (b) 當時，環保署與營辦團體雙方均同意(通過環保署於2016年7月向營辦團體發出的電郵)，如某一團體的成員在同一日參與不同時段的常規教育活動，只有1項常規教育活動符合獲支付款項的資格，務求令教育服務可涵蓋不同的使用者。環保署一直是依據與“綠在沙田”營辦團體之間的協議，計算之後支付款項的活動次數；及
- (c) 至於個案C，縱使有關的每月工作報告顯示2個工作坊是為同一團體舉辦，但參加者其實來自5間學校(即該團體是代表學校要求舉辦2個工作坊)。因此，這2個工作坊計算作2個合資格教育活動。

3.12 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在2016年7月的電郵中記錄該署與“綠在沙田”營辦團體協定常規教育活動次數的計算方法(見第3.11(b)段)。然而，由於協定的方法或可適用於其他營辦團體，而支付給營辦團體的款項和營辦團體是否符合最低次數規定，均是依據合資格教育活動的數目來計算，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向該署人員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計算“綠在區區”舉辦教育活動次數的方法，以劃一做法，並助營辦團體舉辦同類活動。

在評估教育活動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13 環保署表示：

- (a) 部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有為選定活動進行參加者意見調查；及
- (b) 合約並沒有特定規定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就每項教育活動進行意見調查，因此營辦團體無須在定期報告中把調查表格送交環保署。

3.14 審計署認為，由於參加者意見調查能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評估營辦團體所舉辦的教育活動，環保署需要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向所辦教育活動的參加者進行意見調查(例如把進行意見調查的規定納入營辦合約)。

審計署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因應“綠在區區”的營運情況和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盡早完成檢討有關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
- (b) 推動“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互相分享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的經驗(例如所遇到的困難)，以助這些團體提供同類服務；
- (c) 向環保署人員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計算“綠在區區”舉辦教育活動次數的方法，以劃一做法，並助營辦團體舉辦同類活動；及
- (d) 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向所辦教育活動的參加者進行意見調查(例如把進行意見調查的規定納入營辦合約)。

政府的回應

3.16 環境保護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將因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和當時區內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檢討有關教育活動的最低次數規定。就場內和外展教育活動共同採用一個整體目標，會是更務實的做法；
- (b) 環保署會不時安排經驗分享工作坊予所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
- (c) 環保署在原則上同意就各“綠在區區”所完成的教育活動次數採用一致的計算方法的同時，會因應不同“綠在區區”的經驗而檢討現行的計算方法，並在合約的一般細則下酌情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及
- (d) 環保署將在營辦合約中加入規定，訂明須就常規教育活動(即參加者會逗留約1小時)進行意見調查。至於其他類別的教育活動(例如教育攤位)，參加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會逗留短時間，環保署會考慮是否可就這些活動進行意見調查。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

3.17 環保署表示，“綠在區區”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可回收物料，尤其是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電器、電腦、玻璃樽和充電池）。“綠在區區”透過把服務重點放在收集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可補足本地私營回收商的現有服務。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也有助鼓勵市民更多參與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工作，使回收所得的物料數量增加，並推廣“乾淨回收”的概念，以提升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的質素。

3.18 根據“綠在區區”的營辦合約，原則上，“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提供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方面，不應與本地的回收商、回收店舖和現行回收計劃競爭。“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提供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應推廣以下目標：

- (a) 收集和回收可當作廢物棄置的物料，以供循環再造和重用；
- (b) 加強香港的廢物循環再造和回收工作，從而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
- (c) 提升香港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數量，並鼓勵開發在本地具商業效益的循環再造科技，把回收物料製成產品以節約物料；
- (d) 通過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推廣乾淨回收和促進可持續發展；
及
- (e) 在環保和保育事宜上加強社區參與。

3.19 **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類別**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一般收集兩類可回收物料：

- (a) **許可回收物品**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收集以下許可回收物品：
(i) 玻璃樽；(ii) 家用電器（包括電器電子產品）；(iii) 電腦和配件；
(iv) 充電池；(v) 慳電膽和光管；(vi) 廢紙；(vii) 金屬；及 (viii) 塑膠；
及
- (b) **第二類回收物品**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可在環保署同意下，收集任何類別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包括碳粉盒、舊衣物和紡織品、書籍和玩具。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3.20 環保署表示：

- (a) 一般而言，須計量付款的數量應只涵蓋許可回收物品，而非第二類回收物品；及
- (b) 根據營辦合約所載的一般和特定細則，如獲環保署同意，其他可回收物料（包括第二類回收物品）也可視為許可回收物品。環保署會按照特定教育活動的工作計劃，在需要時向營辦團體給予同意。

3.21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網絡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循下列途徑收集可回收物料：

- (a) **“綠在區區”場內回收**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確保“綠在區區”在開放時間內接收送至場內的可回收物料，並加以分類和量度重量（例子見照片八）；
- (b) **設在公眾地方的流動回收點**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每星期在公眾地方設立不少於指定最低數目的流動回收點（每個擺放至少3小時）（註20），以收集可回收物料（例子見照片九）。這些流動回收點應設於合適位置，以便為缺乏回收設施的地區提供回收支援；
- (c) **屋邨回收點**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與區內屋邨和物業管理公司聯繫，以建立服務網絡，收集可回收物料；及
- (d) **其他設施回收點**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區內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設立回收點，以收集可回收物料。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也須運作回收車，接收來自不同回收點的可回收物料。

註20：根據現行的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每星期在公眾地方設立不少於10個流動回收點以收集可回收物料，而該10個流動回收點須位處10個不同地方。

照片八

於“綠在東區”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情況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19 年 11 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九

“綠在觀塘”營辦團體在公眾地方
設立的流動回收點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 2019 年 12 月拍攝的照片

3.22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應拒絕回收不符合指定回收標準（註 21）的物品，並確保把這些不應接受的可回收物料移離回收點或“綠在區區”。“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確保把所有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送交合適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不會被棄置於堆填區。至於收集到的第二類回收物品（例如舊書和舊衣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也可通過捐贈和以物易物活動將之轉送他人。

註 21：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應拒絕回收下列可回收物料：(a) 看似曾被水浸濕以增加重量；(b) 遭到污染；(c) 混雜其他廢物；(d) 不符合環保署指定的要求；或 (e) 不符合下游回收商所訂標準。

部分“綠在區區”未能符合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
和可增加收集可回收物料的類別

3.23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提供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不可低於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見附錄 C——註 22）。就 7 個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見第 1.8 段表二項目 1 至 7）而言，審計署留意到，“綠在沙田”（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綠在葵青”（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綠在深水埗”（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首份營辦合約的合約期首年，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均低於最低噸數規定 6% 至 39% 不等（見表六）。

表六

3 個“綠在區區”未能符合
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

“綠在區區”	合約期	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 (公噸)		
		最低規定 (a)	實際噸數 (b)	低於 最低規定 (c)=(a) – (b)
沙田	24.11.2014 至 23.11.2015	100	94	6 (6%)
葵青	1.6.2018 至 31.5.2019	200	161	39 (20%)
深水埗	1.4.2017 至 31.3.2018	100	61	39 (39%)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 22：就 2017 年 11 月前生效的營辦合約，最低噸數規定只計算所收集的許可回收物品的數量。至於 2017 年 11 月起生效的營辦合約，最低噸數規定則計算所收集的許可回收物品和 second 類回收物品的數量（另見第 3.19 段）。環保署表示，把 second 類回收物品納入最低噸數規定的原因為：(a) 鼓勵公眾回收和再用狀況良好且仍可使用的物品；及 (b) 為社區提供方便的收集渠道，接收可使用的二手物品以促進在社會流通，從而推廣“節約減廢”的習慣。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3.24 2020年3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該3個“綠在區區”由於遇到特殊情況，例如運往營辦團體的設施延遲交付，以及營運初期需要額外籌備時間建立收集網絡，導致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數量未達最低噸數規定（見第3.23段）；及
- (b) 這些“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其後合約期內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其數量已遠超最低噸數規定，情況如下：
 - (i) “綠在沙田”在其首份營辦合約下的第二個合約年期（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和第三個合約年期（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所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數量比最低噸數規定分別超出22%和56%；
 - (ii) “綠在葵青”在第二個合約年期首6個月（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所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數量比最低噸數規定（整個合約年期內合約規定數量的一半）超出29%；及
 - (iii) “綠在深水埗”在第二個合約年期（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所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數量比最低噸數規定超出86%。

3.25 環保署表示，該3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由於遇到特殊情況，以致在營運初期未達最低噸數規定；在其後合約期內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已遠超最低噸數規定（見第3.24段）。審計署留意到，根據所涉“綠在區區”的營辦合約，首個合約年期規定的最低噸數低於其後的合約年期（見附錄C）。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因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營運情況和所遇到的困難，不時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

3.26 關於7個“綠在區區”（見第3.23段）在2018年所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類別（見表七），審計署留意到，以重量計算，玻璃樽（約74%）及家用電器和電腦（約14%）佔最多，其他類別（例如慳電膽和光管及充電池）則較少。鑑於“綠在區區”旨在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可回收物料（見第3.17段），環保署宜鼓勵“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宣傳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

表七

7 個“綠在區區”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類別
(2018 年)

可回收物料類別	公噸	
許可回收物品		
玻璃樽	1 555.7	(74%)
家用電器和電腦	303.8	(14%)
廢紙	90.4	(4%)
塑膠	59.1	(3%)
慳電膽和光管	16.2	(1%)
金屬	12.9	(1%)
充電池	5.0	(1%)
第二類回收物品	41.3	(2%)
總計	2 084.4	(100%)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綠在區區”的服務網絡有可予改善之處

3.27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在區內建立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服務網絡。7 個“綠在區區”（見第 3.23 段）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循屋邨回收點和其他設施回收點（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綠在區區”場內回收，以及設在公眾地方的流動回收點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載於表八。

表八

7 個“綠在區區”循不同途徑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收集途徑	公噸	
(a) 屋邨回收點和其他設施回收點 (註)	1 069.2	(76%)
(b) “綠在區區”場內回收	232.8	(16%)
(c) 設在公眾地方的流動回收點	112.2	(8%)
總計	1 414.2	(100%)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環保署表示，未能就循屋邨回收點和其他設施回收點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數量提供分項數字。

3.28 關於 7 個“綠在區區”的服務網絡，審計署留意到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把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記錄在案** 根據 7 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屋邨回收點覆蓋區內居住人口的比率 (註 23) 約為 65% 至 90% 不等 (見表九)。然而，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並沒有載列覆蓋率如何計算 (即每個屋邨回收點所服務的人口和區內的人口數字)，而環保署亦沒有把核實計算的工作記錄在案。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納入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以供環保署核實；及

註 23：環保署表示，屋邨回收點的覆蓋率是指“綠在區區”收集服務所覆蓋區內相應居住人口的比率。

表九

“綠在區區”屋邨回收點的覆蓋率
(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

“綠在區區”	截至	屋邨回收點數目	覆蓋區內居住人口的比率
沙田	2018年11月	156	90%
東區	2019年4月	144	90%
觀塘	2018年9月	96	90%
葵青	2019年5月	66	80%
屯門	2019年5月	117	75%
元朗	2018年10月	121	70%
深水埗	2019年3月	73	65%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b) **需要檢視在公眾地方設立流動回收點的做法**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每星期在公眾地方設立不少於指定最低數目的流動回收點（每個擺放至少3小時），以收集可回收物料；而回收點應設於合適位置，以便為缺乏回收設施的地區提供回收支援（見第3.21(b)段）。審計署留意到，經流動回收點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數量相對較少（約佔7個“綠在區區”在2019年1月至6月期間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總量的8%——見第3.27段表八(c)項）。2020年3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i) 在設立臨時流動回收點的工作上遇到不少實際困難，例如回收點的擺放位置須經由有關當局批准，以及受天氣影響；
- (ii) 環保署認為，如在每個星期的特定時間和特定位置擺放流動回收點，或更能切合社區需要。此替代方案亦無須不時就回收點的擺放位置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從而減少不明朗因素；及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 (iii) 環保署正研究合適的做法，以用於日後的“綠在區區”營辦合約。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應加快檢視有關在公眾地方設立流動回收點以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做法，以更能切合社區在廢物回收方面的需要。

“綠在區區”未能符合貯存可回收物料的規範

3.29 根據營辦合約，就“綠在區區”貯存可回收物料而言，“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應：

- (a) 安全妥善地存放可回收物料，以免對環境造成滋擾和負面環境影響，而貯存時間亦應盡可能減短；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得環保署事先同意，不應在“綠在區區”場內存放可回收物料超過 7 天（即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3.30 關於 7 個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審計署審查了這些“綠在區區”就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這 9 個月向環保署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註 24），留意到全部 7 個“綠在區區”在這 9 個月期間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均未能符合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見表十）。一些類別的可回收物料的貯存期相對長（例如 7 個“綠在區區”存放充電池的時間為 86 至 297 天，遠超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註 24：每月工作報告顯示：(a) 從設在公眾地方的流動回收點、屋邨回收點和其他設施回收點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日期；及 (b) 把可回收物料送交回收商的日期。兩者之間的時間為可回收物料存放在“綠在區區”的時間。

表十

7 個“綠在區區”未能符合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

可回收物料類別	貯存期超過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綠在區區”數目	貯存時間
充電池	7 (100%)	86 至 297 日
慳電膽和光管	7 (100%)	28 至 112 日
電腦和配件	4 (57%)	8 至 132 日
家用電器	3 (43%)	14 至 148 日
金屬	3 (43%)	24 至 106 日
塑膠	3 (43%)	17 至 84 日
廢紙	3 (43%)	9 至 55 日
玻璃樽	— (0%)	不適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3.31 2020 年 3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由於社區關注“骯髒廢物”或會貯存在“綠在區區”內而對公眾造成滋擾，所以在推行“綠在區區”項目之初實施了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 (b) 隨着近年“綠在區區”推廣“乾淨回收”，“綠在區區”所收集和貯存的可回收物料一般都乾淨衛生，不會對社區造成滋擾。因此，貯存時間不再構成環境問題；及
- (c) 環保署會視乎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實際數量、“綠在區區”可供使用的貯存量和下游回收商的物流安排，在定期實地巡查“綠在區區”時同意營辦團體在貯存區存放可回收物料超過 7 天。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3.32 基於環保署在第 3.31 段提到情況有所改變，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因應“綠在區區”的最新營運情況和所存放可回收物料的衛生情況，檢討可回收物料的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審計署的建議

3.33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因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營運情況和所遇到的困難，不時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
- (b) 鼓勵“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宣傳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
- (c) 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把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納入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以供環保署核實；
- (d) 加快檢視有關在公眾地方設立流動回收點以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做法，以更能切合社區在廢物回收方面的需要；及
- (e) 因應“綠在區區”的最新營運情況和所存放可回收物料的衛生情況，檢討可回收物料的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政府的回應

3.34 環境保護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

- (a) 會檢視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最低噸數規定，並特別考慮營辦團體在合約初期所遇到的一些常見困難；
- (b) 會視乎下游回收商的數目及其處理個別可回收物料種類的的能力，鼓勵“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宣傳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
- (c) 會更新每月工作報告的範本，納入屋邨回收點覆蓋率的計算，以助定期規劃場外收集活動；
- (d) 會加快檢視有關在公眾地方設立流動回收點以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做法，以更能切合社區在廢物回收方面的需求；及
- (e) 已決定由下批營辦合約起，在合約規定中刪除 7 天最長貯存期的規範。

“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

3.35 環保署表示，“綠在區區”的回收服務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星期一至日），而辦公室的開放時間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二至日）。“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包括：

- (a) 未經預約的訪客（例如把可回收物料交到“綠在區區”的訪客）；
- (b) 於“綠在區區”舉辦的教育活動參加者；
- (c) “綠在區區”的訪客接待服務（見第 3.40 段）參加者；及
- (d) “綠在區區”的多功能活動室（由公眾預訂以舉辦活動）使用者。

“綠在區區”訪客人次計算方法有可予改善之處

3.36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會在向環保署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中，匯報“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環保署表示，有部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用人手計算訪客人次，而其他營辦團體則在“綠在區區”範圍內裝置電子點算器以計算人次。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採用的訪客人次計算方法的成效，以改善計算方法。

部分“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較預期少

3.37 2016 年 3 月，在討論設立“綠在區區”的撥款和該等項目的成本效益時，環保署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每個“綠在區區”每天接待的訪客預期平均可達 100 人次。就 5 個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見表十一），審計署留意到：

- (a) 雖然每個“綠在區區”每年接待的訪客預期可達 35 300 人次（即 100 人次 × 353 天——註 25），但在該 5 個“綠在區區”中，有 4 個（80%）（在全年營運的年份）每年接待的訪客人次均少於預期；及
- (b) 有 3 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的訪客人次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間分別減少 17%、6% 和 26%。

註 25：根據營辦合約，每個“綠在區區”每年可全面關閉不超過 12 天。因此，假設“綠在區區”全面關閉 12 天，1 年內仍有 353（即 365 減 12）天可接待訪客。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表十一

5 個“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

年份	訪客人次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觀塘”	“綠在元朗”	“綠在深水埗”
2015	12 940	18 4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	34 526	124 9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	33 982	182 526	32 609	29 580	9 213
2018	28 172	189 520	30 556	21 926	31 786
2019 (截至 6 月)	16 152	104 772	16 834	14 454	15 395

投入服務日期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	---------------	---------------	---------------	---------------	----------------

圖例：■ 該“綠在區區” (在全年營運的年份) 每年接待的訪客少於所預期的 35 300 人次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3.38 2020 年 3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自 2017 年 11 月起，“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除須於“綠在區區”場內舉辦常規教育活動外，還須舉辦外展常規教育活動（見第 3.5(a) 段）。把資源分流以配合新增服務的規定令場內活動減少，因而導致相關的訪客人次減少；及
- (b) 環保署認為個別“綠在區區”的服務水平不應只以“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來評估，還應包括“綠在區區”外展活動所服務的人數。

3.39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環保署已就“綠在區區”場內訪客訂定預期人次，但並沒有就新增外展活動訂定預期服務人次（見第 3.38(a) 段）。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檢討“綠在區區”場內和外展活動的預期服務人次，以充分反映“綠在區區”的服務水平，並在檢討後監察是否達到所訂的預期服務人次。

部分“綠在區區”並沒有按規定提供訪客接待服務

3.40 根據自 2017 年 11 月起生效的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按規定提供訪客接待服務。“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就這項服務安排和提供每周至少 10 個導賞團，而在每個導賞團之後須為訪客提供為時至少 30 分鐘的回收實習工作坊。不論人數多寡、訪客未經預約或已經預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均須提供有關服務。根據營辦合約，所提供的訪客接待服務不獲計算為支付營辦團體款項的活動。

3.4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有 4 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提供訪客接待服務逾 1 年。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 26 個星期內，審計署留意到 4 個“綠在區區”所提供的訪客接待服務次數均低於 260 次（即 26 星期 × 10 次）的最低規定，由“綠在沙田”的 3 次（共 22 名參加者）至“綠在東區”的 249 次（共 943 名參加者）不等（見表十二）。

表十二

4 個“綠在區區”所提供的訪客接待服務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綠在區區” (註)	訪客接待服務次數	參加人數
沙田	3	22
屯門	12	38
葵青	18	73
東區	249	943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綠在沙田”、“綠在屯門”、“綠在葵青”和“綠在東區”分別自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包括“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和 2018 年 4 月起須提供訪客接待服務。

“綠在區區”提供的服務

3.42 2020年4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由於社區對訪客接待服務的需求出現明顯轉變，該署會據此檢視和修訂相關的合約細則。

可加強“綠在區區”的宣傳工作

3.43 根據營辦合約，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設立和經營一個網站，藉以發布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資料。審計署留意到，在營運中的“綠在區區”均通過社交媒體提供其服務的詳情。審計署審查了8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綠在葵青”和“綠在大埔”）在社交媒體專頁提供的資料，留意到以下事項：

- (a) **可更適時地提供有關即將舉辦的活動資訊**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網站提供即將舉辦的研討會和社區活動的時間表。根據該8個“綠在區區”於2019年1月至6月在社交媒體專頁發布的資料，審計署留意到其中一個“綠在區區”把其活動時間表上載社交媒體專頁（即2019年6月6日）前，已舉辦了（即2019年6月1日）一項活動（即在流動回收點收集可回收物料）。審計署認為，環保署應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適時發布即將舉辦的活動資訊；
- (b) **沒有指明部分流動回收點的確實位置**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網站提供最新清單，列出設在公眾地方的回收點和有提供屋邨收集服務的屋苑。根據該8個“綠在區區”截至2019年12月在社交媒體專頁所載內容，審計署留意到，該等專頁沒有清楚顯示部分設在公眾地方的可回收物料流動回收點的位置。舉例來說，專頁雖列出屋邨名稱，但沒有指明回收點的確實位置。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其社交媒體專頁提供可回收物料流動回收點的確實位置，以便市民找到該等回收點；及
- (c) **需要發布多功能活動室的網上預訂安排** 根據營辦合約，每個“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應設立網站，提供多功能活動室的網上預訂安排。環保署表示，“綠在區區”的社交媒體專頁設有一項功能，讓有意者就預訂安排向其發送信息。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綠在區區”的社交媒體專頁並沒有顯示可使用這項預訂安排。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其社交媒體專頁發布多功能活動室的網上預訂安排。

審計署的建議

- 3.44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採用的訪客人次計算方法的成效，以改善計算方法；
 - (b) 檢討“綠在區區”場內和外展活動的預期服務人次，以充分反映“綠在區區”的服務水平，並在檢討後監察是否達到所訂的預期服務人次；及
 - (c) 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
 - (i) 適時發布即將舉辦的活動資訊；
 - (ii) 在其社交媒體專頁提供可回收物料流動回收點的確實位置，以便市民找到該等回收點；及
 - (iii) 在其社交媒體專頁發布多功能活動室的網上預訂安排。

政府的回應

- 3.45 環境保護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
- (a) 檢討不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點算實際訪客人次的方法，以改善其成效；
 - (b) 檢討現行的“綠在區區”場內訪客人次匯報要求，以更全面反映“綠在區區”於場內和場外提供的服務；
 - (c) 邀請有關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檢視第 3.43(a) 段所述涉及 2019 年 6 月 1 日舉辦之活動的具體情況，並在適當時採取所需措施以改善現行做法；
 - (d) 在知悉部分“綠在區區”在其社交媒體專頁以地圖和照片提供流動回收點的確實位置的同時，邀請所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採用這種良好的作業方法；及
 - (e) 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多功能活動室的網上預訂安排。

第 4 部分：其他管理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環保署就“綠在區區”的其他管理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綠在區區”的巡查 (第 4.2 至 4.10 段)；
- (b) 審核“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報告並監察其是否符合匯報規定 (第 4.11 至 4.26 段)；及
- (c) 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第 4.27 至 4.32 段)。

“綠在區區”的巡查

4.2 為監察“綠在區區”的表現和營運情況，並確保“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妥善管理“綠在區區”和遵從合約要求 (包括在環境、衛生、職業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運作要求)，環保署會定期進行巡查和監察工作。

4.3 根據環保署指引，環保署人員會定期巡查“綠在區區”的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教育服務和設施，詳情如下：

- (a) **例行巡查** 環境保護督察須就以下事項進行巡查 (註 26)：
 - (i)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每月巡查各“綠在區區”4 次，巡查包括記錄處理可回收物料的過程中有否不當做法、檢查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有否不能接受的污染，檢查可回收物料有否妥為量重和準確記錄在登記表上；
 - (ii) 教育服務：每月巡查各“綠在區區”4 次，巡查包括記錄參加人數、活動時數和可予改善之處；及
 - (iii) “綠在區區”設施：每月巡查各“綠在區區”1 次，巡查包括檢查職員出勤記錄、收集和運送可回收物料記錄，以及多功能活動室的預訂記錄和使用情況；及

註 26：根據環保署指引，巡查表由高級環境保護督察擬備，包括每月突擊巡查各“綠在區區”至少 1 次。

- (b) **督導檢查**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應安排每月至少 1 次突擊抽查，以確保巡查人員按預定的時間執行職務以監察“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表現。此外，環境保護主任應每季就巡查工作進行突擊督導檢查。

4.4 在例行巡查方面，環保署為方便進行巡查工作，已為各項巡查工作（即“綠在區區”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教育服務和設施）設計標準巡查表格。根據環保署的指引，巡查人員應在指定標準巡查表格上記錄巡查結果。這些表格備有一份清單，用以顯示有關要求或條件是否獲遵從或達致滿意程度。

需要適時更新巡查指引和相關的巡查表格

4.5 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在自 2017 年 11 月起生效的營辦合約中，新增了特別社區活動和訪客接待服務（見第 3.5(c) 及 3.40 段）。環保署表示，教育服務的例行巡查（見第 4.3(a)(ii) 段）已涵蓋這些活動和服務。然而，環保署的指引和相關的巡查表格（修訂於 2017 年 2 月）並未涵蓋這些活動和服務的巡查。

4.6 2020 年 3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除發出總指引外，環保署也不時（特別是當有新措施或做法時）透過電郵和小組會議，向環保署前線人員發出補充指引；及
- (b) 環保署人員的慣常做法是按環保署指引和補充指引對“綠在區區”進行巡查。在一些個案中，環保署人員可加入補充資料頁，把所發現的事項加以說明。

4.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適時更新巡查指引和相關巡查表格，以涵蓋“綠在區區”營辦合約內新增的活動和服務。

在備存巡查記錄和巡查結果的分析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8 審計署審查在 2015 至 2018 年 9 月期間投入服務的 6 個“綠在區區”(見第 1.8 段表二項目 1 至 6) 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例行巡查記錄，並留意到以下事項：

- (a) **需要把巡查結果的分析記錄在案** 環保署表示，如在巡查“綠在區區”期間發現到問題(包括違規之處)，環保署人員會向營辦團體提供意見、建議或協助，以便即時糾正(特別是違規之處)，藉以把影響減至最少。關於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就 6 個“綠在區區”進行的巡查，審計署分析了記錄在巡查表格清單上的 298 次巡查所發現的事項，並留意到：
- (i) 共有 235 個事項(註 27)於 146 次巡查(註 28)時發現，其性質記錄於巡查表格(見表十三)；及
 - (ii) 部分事項於例行巡查中頗為常見，例如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在 6 個“綠在區區”中，有 5 個被發現涉及“在回收桶發現不應接受的可回收物料”共 22 個事項(各“綠在區區”涉及 1 至 13 個此事項)。

2020 年 3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綠在區區”小組成員一直定期(例如在定期小組會議上)分享在最新巡查期間所發現的事項，並跟進經常出現的事項(例如若干地點的綠化效果欠佳)。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把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記錄在案。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記錄巡查期間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以找出經常出現的事項，從而評估須否協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改善其營運；及

註 27：環保署表示，很多事項相對較為輕微，或不涉及特定的合約規定，這些事項可在巡查期間與營辦團體即場溝通後予以實地糾正或調整。

註 28：至於餘下的 152 次(298 次-146 次)巡查，在巡查表格的清單上並沒有記錄任何事項。

表十三

例行巡查 6 個“綠在區區”所發現的事項性質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所發現的事項性質	所發現的事項數目
(a) 可回收物料沒有妥善標明日期和來源	47
(b) 沒有收集參加者對工作坊體驗的意見和期望	37
(c) 沒有推廣即將舉辦的活動	27
(d) 工作坊和教材沒有因應特定目標和參加者而特別設計	24
(e) 在回收桶發現不應接受的可回收物料	22
(f) “綠在區區”設施損壞／缺損的情況(例如外牆、閘門和保安閉路電視系統攝錄機故障)	22
(g) 草地和植物並非處於整齊和健康的狀態	13
(h) 其他(註)	43
總計	23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註：其他事項包括可回收物料在未獲環保署事先同意下存放於場內超過 7 天、工作坊使用一次性物品／用完即棄物料，以及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和阻礙交通。

- (b) **需要研究運用資訊科技來備存“綠在區區”的巡查記錄** 審計署留意到，例行巡查的標準巡查表格是以人手填寫。審計署認為，環保署可研究運用資訊科技來備存巡查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 4.9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適時更新環保署的巡查指引和相關巡查表格，以涵蓋“綠在區區”營辦合約內新增的活動和服務；
 - (b) 記錄巡查期間所發現事項的分析結果，以找出經常出現的事項，從而評估須否協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改善其營運；及
 - (c) 研究運用資訊科技來備存“綠在區區”的巡查記錄。

政府的回應

- 4.10 環境保護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
- (a) 更頻密地定期更新工作指引(包括加入補充指引)和相關巡查表格；
 - (b) 除如常迅速跟進例行巡查期間所發現的各事項外，亦會將定期分析巡查結果和在定期小組會議上予以討論的做法常規化；及
 - (c) 根據環保署在其他外勤工作方面所得的經驗，開發電子巡查表格，讓有關人員能現場實時記錄巡查結果，並方便分析巡查結果。

審核“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報告 並監察其是否符合匯報規定

- 4.11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應備存記錄，並定期向環保署提交報告，以達致以下目標：
- (a) 提供有關設施使用情況的資料；
 - (b) 證明其正妥善履行合約規定；及
 - (c) 找出或須予以改善的程序。

4.12 環保署表示，該署會審核“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報告，包括每月工作報告、季度報告和每月工作報告年度摘要，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藉此檢視每個“綠在區區”的表現。

收集和發送可回收物料的匯報和審核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13 環保署表示，“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確保把所有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送交合適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不會被棄置於堆填區（另見第3.22段）。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擬備每月工作報告，載列所收集和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的大概重量。環保署表示，雖然營辦合約並沒有特定要求營辦團體匯報所收集和發送的**第二類回收物品**的數量，但他們須按行政要求而在每月工作報告中匯報有關數量。

4.14 審計署審查了7個“綠在區區”（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見第1.8段表二項目1至7）自合約生效以來至2019年6月的每月工作報告，在收集和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的累計重量方面，留意到以下事項：

- (a) **所收集和發送的部分許可回收物品的累計重量出現重大差異** 審計署比較了7個“綠在區區”自合約生效以來至2019年6月期間所收集和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的累計重量，並留意到有部分類別的許可回收物品，所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累計重量出現重大差異。舉例來說：
 - (i) “綠在沙田”所收集的廢紙的累計重量較所發送的少約215%（見表十四）；及
 - (ii) “綠在元朗”所收集的慳電膽和光管的累計重量較所發送的多約32%（見表十四）；及

表十四

2 個“綠在區區”所收集和發送的
許可回收物品在累計重量方面的差異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

許可回收物品類別	許可回收物品的累計重量 (公斤)		
	收集 (a)	發送 (b)	差異 (c) = (a) – (b)
(a) “綠在沙田” (合約在 2014 年 11 月生效)			
1. 慳電膽和光管	17 058	13 116	3 942 (23%)
2. 充電池	3 113	2 457	656 (21%)
3. 玻璃樽	1 230 232	1 204 529	25 703 (2%)
4. 家用電器和電腦	258 351	258 627	-276 (0%)
5. 塑膠	6 774	8 895	-2 121 (-31%)
6. 金屬	1 552	2 161	-609 (-39%)
7. 廢紙	7 771	24 512	-16 741 (-215%)
(b) “綠在元朗” (合約在 2016 年 10 月生效)			
1. 慳電膽和光管	7 615	5 147 (註)	2 468 (註) (32%)
2. 充電池	3 389	3 095	294 (9%)
3. 玻璃樽	550 093	538 450	11 643 (2%)
4. 家用電器和電腦	154 303	157 146	-2 843 (-2%)
5. 金屬	10 252	10 848	-596 (-6%)
6. 塑膠	20 254	22 940	-2 686 (-13%)
7. 廢紙	71 707	81 508	-9 801 (-1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相關“綠在區區”向環保署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的分析

註：環保署表示，在評估“綠在元朗”所收集和發送的慳電膽和光管在累計重量方面的差異時，並沒有計及約 1 公噸在此期間發送到下游回收商的慳電膽和光管。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所涉發送量並沒有記錄在提交環保署的每月工作報告內。

- (b) **所收集和發送的**第二類回收物品**的**累計重量**出現**重大差異****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可在環保署同意下，收集任何類別的第二類回收物品。至於收集到的第二類回收物品（例如舊書和舊衣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可通過捐贈和以物易物活動將之轉送他人。審計署比較了7個“綠在區區”自合約生效以來至2019年6月期間所收集和發送的**第二類回收物品**的**累計重量**，並留意到所收集和發送的**第二類回收物品**的**累計重量**出現**重大差異**，為所收集的**第二類回收物品**的**14%至97%**不等（見表十五）。

表十五

所收集和發送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在**累計重量**方面的**差異**
(2014年11月至2019年6月)

“綠在區區”	合約生效日期	第二類回收物品的累計重量 (公斤)		
		收集 (a)	發送 (b)	差異 (c) = (a) – (b)
東區	2015年4月	53 278	1 840	51 438 (97%)
深水埗	2017年4月	24 411	1 797	22 614 (93%)
葵青	2018年6月	5 998	1 302	4 696 (78%)
觀塘	2016年9月	11 280	4 937	6 343 (56%)
元朗	2016年10月	43 317	19 966	23 351 (54%)
沙田	2014年11月	30 607	15 028	15 579 (51%)
屯門	2018年6月	3 199	2 749	450 (1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4.15 就審計署查詢在第4.14段提及所收集和發送可回收物料的**累計重量**出現**重大差異**一事，環保署在2020年3月和4月告知審計署：

- (a) 營辦合約的一般細則容許環保署不時把其他可回收物料指定為許可回收物品。不適合再轉送或捐贈他人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可被指定為許可回收物品，並運送至合適的下游回收商，以供循環再造。環保署不時批准“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遵從特定教育活動工作計劃的情況下，把所收集的部分**第二類回收物品**轉為許可回收物品。

其他管理事宜

這解釋為何部分第二類回收物品在每月工作報告中被計為所發送許可回收物品的數量（見下文 (b)(i) 及 (c)(ii) 段）；

- (b) 關於許可回收物品：
 - (i) 所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的數量，亦包括所收集但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再轉送或捐贈他人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和物料（見下文 (c)(ii) 段）。這很大程度上解釋為何部分類別的許可回收物品的累計收集重量少於所發送的重量；
 - (ii) 基於一些下游回收商的過渡安排，截至 2019 年 6 月，存放在“綠在區區”的部分類別的許可回收物品（例如慳電膽和光管）因仍未送走而導致數量激增；及
 - (iii)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接受附有包裝物料的慳電膽和光管。下游回收商的既定做法，是先移除所有包裝物料後才量度所收集可回收物料的重量，因而導致營辦團體所收集和發送可回收物料的累計重量出現差異；及
- (c) 關於第二類回收物品，累計收集重量高於累計發送重量，原因如下：
 - (i) 每月工作報告所載的第二類回收物品的發送數量，只包括一部分成功通過以物易物活動轉送他人或捐贈予慈善機構的可回收物料。部分“綠在區區”（例如“綠在東區”和“綠在深水埗”）營辦團體長期開設跳蚤市場，以便把大量所收集到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免費轉送他人，而所轉送的數量並沒有計入營辦團體每月工作報告所載的發送數量；
 - (ii) 部分收集到的第二類回收物品因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再轉送或捐贈他人而當作許可回收物品（例如廢紙、塑膠、金屬，以及家用電器和電腦）交由下游回收商處置（見上文 (b)(i) 段）；及
 - (iii) 截至 2019 年 6 月，存放在“綠在區區”的第二類回收物品數量激增。

4.16 在備悉環保署就所收集和發送的許可回收物品及第二類回收物品在累計重量上為何出現差異的解釋的同時，審計署認為“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匯報和環保署的審核工作可予改善，以更好地監察可回收物料的去向，並了解該等物料是否獲得妥善處理。由於“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確保所收的所有可回收

物料送往合適的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 (第二類回收物品也可通過捐贈和以物易物活動將之轉送他人)(見第4.13及4.14(b)段)，審計署認為環保署應：

- (a) 加強“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就所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匯報工作 (例如在每月工作報告中匯報被指定為許可回收物品的第二類回收物品的發送數量)；及
- (b) 加強就“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匯報的數量的審核工作。

在確保符合匯報規定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17 **逾期提交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向環保署提交每月工作報告、每月工作報告的年度摘要和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審計署留意到，有營辦團體逾期提交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情況如下：

- (a) **每月工作報告**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 在每個報告月份完結後的一周內提交每月工作報告。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0年1月，8個已投入服務的“綠在區區”(見第1.8段表二項目1至8)的營辦團體均未提交3個每月工作報告(即2019年10月至12月的工作報告)；
- (b) **每月工作報告的年度摘要**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擬備一份載述每月工作報告摘要的年度報告，並須在每個合約年期完結後的1個月內提交。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0年1月，有7個“綠在區區”的合約已生效逾1年，其中3個“綠在區區”仍未向環保署提交每月工作報告的年度摘要，逾期提交約1至4個月不等；及
- (c) **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相關財政年度或時期完結後的4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此外，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須包括回收獎勵計劃(註29)的帳目。截至2020年1月，關於7個合約已生效逾1年的“綠在區區”，審計署留意到：

註29：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營運一個回收獎勵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和廢物源頭分類，而計劃可包括會員制度(與商業忠誠客戶計劃相若)，讓參加者可利用積分換取家用物品。

其他管理事宜

- (i) 有2個“綠在區區”在相關財政年度或時期完結後逾10或21個月，仍未向環保署提交合共三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ii) 7個“綠在區區”合共提交了18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留意到，在18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有14份是在相關財政年度或時期完結後逾4個月(至30個月)才予以核證(註30)；及
- (iii) 在18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有17份並沒有包括回收獎勵計劃的帳目，有違合約規定。

4.18 2020年3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提交定期報告前需要取得若干輔助文件(例如可回收物料每月銷售證明)，但有些輔助資料在提交報告限期內無法取得。另一方面，基於運作需要而須營辦團體盡早提交定期報告(例如讓環保署及早注意營辦團體的表現和發放營運費用)。環保署會根據實際情況檢討現行安排，以求在各方面取得平衡。舉例來說，環保署會考慮修訂現行的合約規定，容許營辦團體在稍後時間提交補充資料；及
- (b) 鑑於合約款項不再資助回收獎勵計劃，環保署會檢討相關帳目是否還適宜包括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

4.1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快行動，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現行匯報規定，包括定期報告的提交時間和回收獎勵計劃的帳目應否包括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環保署亦需要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遵從合約規定，適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20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提供資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提供資料方面有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按匯報規定就教育和收集服務提供足夠資料** 營辦合約訂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所須提供的服務和服務表現指標。“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提交每月工作報告，概述教育和收集服務達至表現要求的情況。就7個在2015至2018年期間投入服務

註30：截至2020年4月2日，環保署未能向審計署提供“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作審計分析。

的“綠在區區”，審計署審查了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每月工作報告，並留意到以下情況：

- (i) **並沒有匯報特色教育活動的目標家庭住戶數目** 根據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須包括每項特色教育活動的目標家庭住戶的預計數目。然而，審計署在審查 7 個“綠在區區”的每月工作報告時發現，有關報告並沒有載述該等資料。“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只在每月工作報告內提供實際參加人數（而非家庭住戶數目）。2020 年 3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匯報特色教育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的現行做法，是更為務實和能夠評估某項活動的成效。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考慮據此修訂合約規定；及
 - (ii) **在匯報屋邨回收資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派出回收車，到不同回收點收集可回收物料。根據 7 個“綠在區區”的營辦合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每周維持不少於 40 次屋邨回收。審計署留意到，7 個“綠在區區”的每月工作報告中，均載有派出回收車到不同回收點（包括屋邨、公眾地方和其他設施）的次數。然而，報告並沒有說明是否已符合每周 40 次屋邨回收工作的規定。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每月工作報告中提供這些資料；及
- (b) **可研究運用資訊科技** 審計署留意到，“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向環保署提交的每月工作報告，是以人手和試算表形式記錄。審計署認為，環保署可研究運用資訊科技，以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報告和環保署的監察工作。

需要分享“綠在區區”的營運經驗

4.21 “綠在區區”旨在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可回收物料，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環保署表示，該署會根據相關營運數據，評估個別“綠在區區”的成效，並會因應各持份者的意見，在需要時適度調整“綠在區區”在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方面的工作。

其他管理事宜

4.22 根據營辦合約，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

- (a) 定期推動持份者參與，使其了解“綠在區區”的工作，包括目的、服務、成效和計劃；及
- (b) 舉行季度會議（由環保署主持），與其他“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經驗。

4.23 2020年3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就推動持份者參與一事（見第4.22(a)段），“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已定期在每月工作報告中，匯報是否有新加入的持份者參與回收工作（即新加入參與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機構或屋邨）。

4.24 截至2019年12月，有7個“綠在區區”已營運逾1至4年。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向“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發布良好作業指引。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考慮發布從多年累積的經驗得出的良好作業方法，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以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審計署也留意到，沒有文件記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經驗分享會（由環保署主持——見第4.22(b)段）。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備存“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經驗分享會的正式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4.25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加強“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就所收集和發送的可回收物料的匯報工作（例如在每月工作報告中匯報被指定為許可回收物品的第二類回收物品的發送數量）；
- (b) 加強環保署人員就“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匯報的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數量的審核工作；
- (c) 加快行動，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現行匯報規定，包括定期報告的提交時間和回收獎勵計劃的帳目應否包括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
- (d) 提醒“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遵從合約規定，適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e) 考慮修訂匯報特色教育活動的目標家庭住戶資料的合約規定；

- (f) 要求“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每月工作報告中提供其屋邨回收工作是否已合乎合約規定的資料；
- (g) 研究運用資訊科技，以助“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交報告和環保署的監察工作；
- (h) 考慮發布從多年累積的經驗得出的良好作業方法，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分享，以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及
- (i) 備存“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經驗分享會的正式記錄。

政府的回應

4.26 環境保護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

- (a) 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就引入記錄收集和發送第二類回收物品的新規定商討利弊，以配合推廣綠色生活活動的基本目標，方便市民交換可再用物品。至於營辦團體其後根據環保署核准的相關教育活動建議把第二類回收物品作許可回收物品處理（而非將之棄置），環保署會檢討匯報該類許可回收物品的合約規定，以決定須否作出修改。此外，環保署與營辦團體商討過後，會檢討須否加強審核所匯報許可回收物品和第二類回收物品的數量；
- (b) 因應“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面對的實際困難，以務實方式檢討提交報告時間的現行規定。環保署也會考慮是否適宜把回收獎勵計劃的帳目包括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因為相關資助款項並非由環保署支付；
- (c) 考慮修訂匯報特色教育活動的目標家庭住戶資料的現行合約規定，使之更實際可行；
- (d) 修訂每月工作報告範本，以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提供其屋邨回收工作是否已合乎合約規定的資料；
- (e) 與“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商討以了解其是否已就應用資訊科技於匯報和監察工作準備就緒；
- (f) 整合和發布個別“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良好作業方法，以改善“綠在區區”的服務；及
- (g) 妥為備存“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在經驗分享會的交流記錄。

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4.27 支付予“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款項是按實際提供的服務量，以及根據營辦團體在營辦合約數量清單上就不同服務項目所訂的價格計算。一般而言：

- (a) 數量清單是一份項目清單，扼要識別並說明各項擬進行的工作和估計工作量；
- (b) 數量清單主要用於：
 - (i) 比較投標價格；及
 - (ii) 作為工作估值的工具；
- (c) 數量清單列明每個項目的估計工作量。在合約招標階段，投標者須在數量清單上列明：
 - (i) 每個數量清單項目的價率；
 - (ii) 每個數量清單項目的款額 (即估計工作量 × 數量清單項目價率)；及
 - (iii) 數量清單項目的總額；及
- (d) 合約批出後，數量清單成為合約的一部分。

需要繼續檢視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4.28 審計署審查了9個“綠在區區”的營辦合約，留意到數量清單就教育和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所訂明的數量均高於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如表十六顯示，在3年合約期內，數量清單就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所訂明的數量高於最低噸數規定20%至53%不等，而就環保教育活動所訂明的數量則高於最低次數規定20%至120%不等。

表十六

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比較

“綠在區區”	合約年期	最低 服務規定 (a)	數量 清單所列數量 (b)	差別 (c)=[(b) – (a)] ÷ (a) × 100%
(a)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 (按公噸計)				
1. 沙田	2014 至 2017 年	600	915	53%
	2017 至 2020 年	1 310	1 600	22%
2. 東區	2015 至 2018 年	600	915	53%
	2018 至 2021 年	1 160	1 400	21%
3. 觀塘	2016 至 2019 年	600	915	53%
4. 元朗	2016 至 2019 年			
5. 深水埗	2017 至 2020 年			
6. 屯門	2018 至 2021 年	900	1 080	20%
7. 葵青	2018 至 2021 年			
8. 大埔	2019 至 2022 年	555	670	21%
9. 離島	2019 至 2022 年	345	420	22%
(b) 環保教育服務 (按次數計)				
1. 沙田	2014 至 2017 年	239	525	120%
	2017 至 2020 年	468	570	22%
2. 東區	2015 至 2018 年	239	525	120%
	2018 至 2021 年	468	570	22%
3. 觀塘	2016 至 2019 年	239	525	120%
4. 元朗	2016 至 2019 年			
5. 深水埗	2017 至 2020 年			
6. 屯門	2018 至 2021 年	420	505	20%
7. 葵青	2018 至 2021 年			
8. 大埔	2019 至 2022 年			
9. 離島	2019 至 2022 年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其他管理事宜

4.29 2020 年 3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較大差幅只見於首 5 個“綠在區區”（即第 4.28 段表十六 (a) 和 (b) 欄下項目 1 至 5) 的首份合約，而這是在當時社區對該首 5 個“綠在區區”的活動水平表示關注但並沒有現成資料可用以顯示“綠在區區”的營運表現下，所刻意作出的安排以處理就服務要求的不確定性；及
- (b) 隨着首 5 個“綠在區區”有營運記錄後，社區較接受“綠在區區”而再沒有類似的社區關注，因此，有關差幅普遍下降至約 20% 的相若水平。

4.30 鑑於數量清單所顯示的是估計提供的服務量，而該等服務量的款額已計算在投標價格內，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就“綠在區區”的服務，繼續檢視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審計署的建議

4.31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就“綠在區區”的服務，繼續檢視數量清單和最低服務規定所訂明的數量。

政府的回應

4.32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環境保護署：
組織架構圖 (摘要)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綠在區區”營辦合約
就教育活動所訂的最低次數規定
(2019 年 9 月)

教育活動類別	教育活動 (次數)			
	合約期 首年	合約期 第二年	合約期 第三年	總計
(a) “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				
(i) 常規教育活動	35	90	90	215
(ii) 特色教育活動	4	10	10	24
(iii) 特別社區活動	沒訂明要求			
(b) “綠在屯門”、“綠在葵青”、“綠在大埔”和“綠在離島”				
(i) 常規教育活動 (場內)	50	100	100	250
常規教育活動 (外展)	25	50	50	125
(ii) 特色教育活動	6	12	12	30
(iii) 特別社區活動	3	6	6	15
(c) “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 (註)				
(i) 常規教育活動 (場內)	80	100	100	280
常規教育活動 (外展)	40	50	50	140
(ii) 特色教育活動	8	12	12	32
(iii) 特別社區活動	4	6	6	16

375

420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就“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而言，表內所示的最低次數規定是指現行營辦合約的規定，而其首份營辦合約的最低次數規定，則與“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的規定相同。

“綠在區區” 營辦合約
就收集可回收物料所訂的最低噸數規定
(2019 年 9 月)

“綠在區區”	最低噸數規定 (公噸)			
	合約期 首年	合約期 第二年	合約期 第三年	總計
(a) 觀塘、元朗和深水埗	100	250	250	600
(b) 屯門和葵青	200	300	400	900
(c) 大埔	120	185	250	555
(d) 離島	80	115	150	345
(e) 沙田 (註)	320	440	550	1 310
(f) 東區 (註)	320	390	450	1 160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就“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而言，表內所示的最低噸數規定是指現行營辦合約的規定，而其首份營辦合約的最低噸數規定，則與“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的規定相同。